

私立東海大學美術研究所碩士學位

畢業創作論述

指導教授：林宏璋

說小說



研究生：蔡明君 G931419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

目錄

前言

什? 是「說小說」	03
? 什? 要「說小說」	04
如何「說小說」	07

說小說

你 I	08
我 I	10
他 I	15

你 II	19
他 II	21
我 II	25

你 III	31
他 III	33
我 III	38

後記	44
----	----

參考書目	45
------	----

圖片	46
----	----

作品圖片	47
------	----

前言

什麼是「說小說」

創作作為一種表達溝通的方式，作品作為短篇小說講述紀錄一個故事，那麼說小說就是作為小說（作品）的自傳性寫作，成為一件以不同的藝術表現形式的作品存在。

藝術作品具有創作者的獨特性，每件作品中都隱含創作者的獨特經驗所引發的觀察、感觸與思考，創作者藉由作品的呈現提出各式樣不同的觀點和議題，有些是與個人經驗緊密關聯，有些是與大眾經驗相接，但同樣皆必須透過創作者獨到的眼光體驗穿越個人的感受再轉化出現，藉由作品與大眾接觸、溝通與聯繫交流。同樣的，小說創作作為另一種藝術形式也是如此的過程，藉由文字的書寫擴張個人感受經驗推至大眾甚至集體社會的意識與狀態。卡夫卡（Franz Kafka，1883-1924）在《城堡》、《審判》、《蛻變》及《美國》等書中所描述的世界，透過現實與幻影交錯的場景讓讀者從中閱讀到了現世官僚體系、法院制度、資本主義社會以及美國夢等等的現象。在現在看來，他似是個寓言體的小說作家，然仔細閱讀，其實可以從這些真實與虛幻交界的文字中看到真實人的原型現身，作家的身影置入於每一個角色的描寫中。可以用超現實或象徵或存在主義談論，但最基礎還是作者本身的投射，引入讀者投射自己的經驗、社會的經驗，進入書中的世界。

作品對於創作者既然是以視覺藝術手法展現的小說，也就是說創作者藉由作品的呈現對觀眾“說故事”。創作者可以用白描、象徵、暗示等手法來敘述內容，但同樣的都是有著故事內容在作品中。同樣的，故事也發生於作者和作品之間，甚至和觀眾（或廣義的說第三者）三者之間的交流。然而關於這樣的故事很有可能在作品的字裡行間（色彩、筆觸等所有傳達給予觀者的感官知覺）無法清楚的讓觀者看見。那麼關於作品的創作論述有沒有可能跳脫專由美學、藝術史或哲學理論領域去探討，而是藉由“述說”有關這些小說（作品）的故事來呈現。

這篇論述定名為《說小說》，便是希望能夠透過說故事的方式來敘述討論作品本身意涵，以及作品與作者及第三者之間互動的故事，並企圖藉由撰寫故事的過程幫助創作者以另一個角度審視作品，整理思維，尋找作品發展的可能性。同時也展開了另一個全新的角度讓觀者接觸作品，再次交流。

為什麼要「說小說」

認真的計算創作的歲月也許可以從高中開始，只不過彼時只需專注於創作，無論是繪畫、攝影、版畫或陶藝，我並不被要求回顧檢視作品做的是什麼，? 的是什麼？到了大學，面對創作論述以及藝術評論的寫作，不敢說是訓練，充其量該說是認識與練習。隨著文字的習作數量經驗增加而累積著疑惑 - 創作者進行作品的論述和藝術評論（觀者角度）詮釋的不同在何處？

開始構想進行創作的論述（畢業論文）時，集合閱讀他人論文的經驗，我問自己，論文 / 述的寫作是為創作者自己整理而出現的動作，或是為了將作品理論化而能夠定位作品進而解釋給觀者了解所進行的必需？

進入研究所以來，我的作品呈現一個特色 - 沒有創作者。無論是在作品的呈現、指向或討論中，「我」從其中消失了。這其實是一種特別的狀態，作品狀似總在討論社會以及人與生活的樣貌（我的出現止於我亦身為人的一員），而與老師同學在討論的過程我更是一個旁觀者，只是在替作品說話，其中像是沒有感情的參與，似乎於創作的過程中也沒有展現。然而這一切奇特之處在於，我的作品其實總是等於我自己。作品出發的原點、製作、呈現與其後的討論，都是我個人的呈現。手製作的過程，是在替我塗敷面具，就像我自己身為人的狀態所不斷戴上的面具。那如何到最終與人溝通該替作品說話、表態的時刻發生，卻發現自己的言語就像與人聊天時，我無法說出任何關乎「我」自身的情感。「談論作品」這件事情，被假裝成我正聊著一個與我不相干的個體、個案。冷靜的分析、套用理論、進對應退，圍繞著作品的邊緣打轉，卻總是與我無關。一次兩次的對話累積下來，我從中產生滿滿的感觸甚至感傷，再次轉到作品的呈現上，卻是一次比一次讓觀看的人感受到我的缺場與冷感。而我竟也順水推舟使用微笑和更龐大複雜的架構關係將討論進行下去，作品同等於我的現身，一步步退往較幕後還要深的地方。

這一個過程，在一年多的創作與訓練後讓自己陷入無比的困惑。作品愈呈現冷調的效果，離人愈遠，離我 / 作品也愈遠。像是在重複一個塗抹油漆的動作，每次對作品的討論就更加強旁人對作品無溫度的印象，加重我抽離作品包裝自己的外殼，牆上原有的斑紋，隨著一層層蓋上的漆料隱身不見。甚至影響到了觀看其他作品的態度，幾次發現自己閱讀他人作品無法踏入作品與作者關係中的深度，我讓自己的無溫度驚嚇住了。

我想我了解，論文寫作作為一種訓練，對於通常處於感性狀態下的創作者，是讓創作者能夠進一步閱讀詮釋自己作品的好方式。但我思考，若此情形發生在一個創作狀態其實不太相同的創作者身上，我是指 - 並不全以感性態度創作的創作

者，那麼什麼方式的論述寫作，可以幫助這位創作者重新檢視自己的作品，可以跳脫一個平時就不斷以理性態度和理論甚至回到藝術史在討論作品的狀態，回到創作者與作品本身？『小說唯一存在的理由就是說出那些為有小說才能說的事。』¹檢視自己創作的過程，用作品來傳達想法的行動可說是一種習慣、一個內在的必需更可說是一個必非如此的選擇，就是我說話的一種方式。然而當以文字或言語來闡述作品時，我卻失去了所有可表達從自己原初內在情感出發的字眼，就像是有許多的字詞集在眼前，我卻只能挑選有美學、歷史、理論等背景的句子來串連。在課堂下自己閱讀的書籍和文字書寫，幾次我試著「整理」自己的感觸與情緒，我知覺到我無法進行。然在幾次腦中沒有太多確切的想法時，面對鍵盤，心中的獨白敲擊出現於螢幕上，我不是不能說不能寫，而是方法無法搭配。沒有精確的語詞文法標點斷句，甚至沒有斷落語句東奔西走爭相出現，感官在不同處得到的不同印象，沒有指涉不需分類，想到什麼就留下什麼，紛亂的文字大段大段出現。然後我看，像似破碎片段如同電影分格，我自動用蒙太奇的聯想將一切串在一起形成一幅景象，景象裡面，是我完整的身影。

也許在旁觀者眼中這樣仿似小說書寫喃喃幻想自囑的言語，根本像是在逃避做功課與研究的論文寫作，這樣一種失語好像與閱讀者一點關係也沒有，造就了這一篇文章似乎構不成「學術性研究論文」的問題。然而就如每一種藝術表現形式都有其特殊性，在視覺藝術裡平面的作品與觀者的視線相對位置是創作時須考慮的要點；立體的作品必然需要考慮到每個視角的觀看；裝置的作品無法避免須與空間場域發生密切的關係甚至是從此處發想。因此每一位創作者創作媒介的選擇勢必與其創作的方向及與觀眾互動方式來考量。而文字書寫亦是如此，每一種不同文體的寫作各有其長處，詩（歌）、散文、小說、劇本。作者在一個寫作前所下的決定，也絕對與藝術創作者有著相同的前提。『就像普魯斯特所言：『書是「另我」所作，這個「另我」和平常我們在日常生活上、在社會上、在我們過錯上所呈現的我是不同的』；『作家的我，只呈現在他的作品中』。』²我不敢說自己是位作家，但可以確知的是，當在確立了寫作的方向與內容後，文字的文體是個決定性的選擇。就如藝術創作的媒材一樣，表現在每一個不同媒材所構成的作品中呈現的創作者，都是其他媒材（文體）所無法取代的。在小說中我設立角色，以反映自己與自己對話思考的心理狀態，沒有特定場景和時間的背景，因為在意識中整齣戲等於發生在我身體裡。

以擬小說的書寫方式提出一個觀眾觀看作品時看不見的角度，描寫出專屬於創作者的獨特經驗。在寫作的過程中試圖分辨出創作者作為論述撰寫者與藝術評論者寫作的差異性，因此選擇以這樣的書寫方式，不延續以往寫作作品論述時的經驗和語調、手法，從而以文學筆調，從角色的對話間延伸出寫作者（創作者）

¹ Milan Kundera 著，尉遲秀 譯，《小說的藝術》，台北，皇冠文化出版，2004，p.048。

² Milan Kundera 著，翁德明 譯，《被背叛的遺囑》，台北，皇冠文化出版，2004，p.263。

的敘述。因此相對於藝術評論相關文章或是觀眾觀看作品所發展出的討論話題，我從創作歷程出發，而非由作品的觀看與描述討論出作品本身的意義再回溯到創作者身上討論作品與創作者之間的關係（藝術的討論方式），試圖披露創作者撰寫自己的創作論述時，是否有另一可行的可能。而此可能，絕非任何人能夠對於同一件作品的討論產生相同書寫，也絕非任何人能於閱讀作品時就能觀看到的面向。於是，回到了作品與我的關係，就如小說的寫作，一個在我身體裡發的劇，逐字剖析翻了出來，精神分裂式的對話，全都是我自己。於是在撰寫的過程裡，極少許的幻想自言自語參雜入真實情境的對話當中，這是從未搬上檯面（我也從未面對的）黑盒子，記載的是真實，卻從未在真實裡發生過。將自己返回感性的那一面，描／回述其中的發生。這樣一個描述，某方面來看，其實仍是在探討作品的內容、論述，不過是以一個曲折的方式，好似小說、口白、劇本或是日記的形式，迂迴透過作者的寫作等同回到創作時的狀態來闡述作品內的意義，企圖使創作的成品討論範圍不僅僅停留於觀看最後結果，而能深入作品的生產過程。

在這個實驗性的文章中，另外試圖探究作品與論述之間關係的可能性，論述是否一定附屬於作品之下，有無可能它們是平行的狀態、互文的關係，作品的呈現與論述的內容交錯詮釋。其中沒有明確的文字「詮釋」作品，或作品（圖片）「附庸」於文字之下的關係。直接在論述（小說）對話中想法與作品交互出現，清楚的展現了由上一件作品延伸的討論產生了下一件作品，作品與發生的事件和想法不斷交互出現並產生影響。這樣的手法一方面似現象學直接描述事件發生的狀態，一方面確切回應之於我而言作品的產生如同小說的寫作一樣³。小說的精神是連續性的精神：每一部作品都是對於先前所有作品的回應，每一部作品都蘊含著小說過往的全部經驗。』³每一件作品的產生不可能呈現獨立的狀態，除了創作者自我經驗的複製，更包含之前每一件作品由構思、製作到發表這過程中與創作者本身以及觀者的互動經驗。作品不但與作者與觀眾對話，同時更是對之前的作品回應進一步產生對話與聯想。這樣的一個延續，有時可從作品上觀察得知，有時卻無法在作品的表現上傳達，此時藉由論述文字的書寫，如同小說的寫作精神，可進一步幫助創作者／作家釐清自己的觀點與事件、觀感的相互關係，也幫助觀眾於觀看作品時更加清晰掌握作品的脈絡。

³ 同註 1，p.028。

如何「說小說」

以你、他、我三個不同的角色說話來敘述。「你」設定為我自己；「他」設定為 puzzle 系列的作品本身；「我」則是設定為 Track 系列的受訪者。雖是分化為三個角色，實則三個角色都是我的分裂與性格。「你」可說是我平日給人印象的那一面，較常表現出清晰冷靜的理性態度。「他」是作為作品本身的說話，同時代表此系列作品出發點那一個面向的我，想表達對於單面向產生的偏執，或破碎的各方面卻同時呈現作為一個個體的完整性。「我」這個角色以此系列受訪者給予我的印象作為參考，同時也是我作為社會的一份子之中的平凡面，藉由這些與受訪者交流的經驗再套用自己的感知，來表達一般人對於生活或是我作品中企圖呈現的議題的看法。而每小節前的短詩，作為一個小節的引言，企圖呈現角色原初的心理狀態。

藉由對話的方式來記錄與整理在創作過程中關於作品以及自己心理狀態的轉變，作品（他）本身的說話等於我關注此方面的性格展露，受訪者（我）如同我在自己的思維辯證中做為一個旁觀者的角色。分裂的對話中部份是我的想法，部分是觀眾的回應，部分是作品於我想像之外給了觀者或是我自己的回應。在文章其間沒有確切的時間點及場景，大致故事的進行依循著三個角色相互交錯出現的獨白和對話做前後的呼應。在「我 III」裡面，對話的形式完全消失，三個角色的同一性藉由主角不斷發生的意識經歷三個階段的交雜，到最後融合為一。在這裡，消失對話的做法並不讓角色彼此間的描寫消失，而反是從這樣心理思想與狀態的白描更完整詮釋了三個主角相異性格之間矛盾與相容。在喬伊斯(Lames Joyce)的著作《尤利西斯》(Ulysses)中，他大量使用「意識流」的手法表現人物的性格與思想活動，從這些描繪中讀者不僅更能進入人物的內心了解其個性，並更能藉由一個人物的獨白讓觀者認識其他角色。也因此《尤利西斯》中喬伊斯雖未做太多對於布魯姆、莫莉和斯蒂芬⁴的刻化，他們三位的個性和特徵卻能深深印記在讀者的心中。因而在此篇文章中，我亦企圖仿效喬伊斯在《尤利西斯》最後一章茉莉的獨白來做結，全以單一個說話描寫抽離了三個角色對話的可能，讓最終讀者能夠進入文字感受到角色的合一。

作品圖片置入與文字呈現一個相互說明補足的關係。在這裡面圖片不是做為解釋文字的插圖，也非文字做為詮釋作品的附註。我試圖在文字當中製造一個片段的視覺影像，再讓讀者從插入的圖片中去與影像對應。因此可以說在此文章中圖片本身是部分的，文字所製造的影像也是不完整的，唯有透過文字與圖片相應和的狀態才是最完整的閱讀。

⁴ 布盧姆、莫莉和斯蒂芬為《尤利西斯》的三位主角。全書描寫在都柏林 19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這天早上八點到夜裡兩三點，一對中年夫婦和一個知識青年的活動狀態。喬伊斯藉由各種技巧和筆調透過三位主角和其他都柏林人描寫了一個最平常卻也最不特別的一日，並記錄下了都柏林這個城市。參考 James Joyce 著，金隄 譯，《尤利西斯》，台北，九歌文庫，民 94。

說小說

你 |

高溫不等於躁熱

38 度時跳入海中 總超過 12 度在軟溫被子裡的誘惑

那根紅色指針並未帶來危險的警告

只是標示著刺激正上下晃動

在 16 年高齡的酪梨色⁵車內你接受著 34 的高溫烘烤。狠狠踩著油門，十幾年前流行的搖滾樂隨著熱浪晃蕩，鼻頭盈集滿滿晶亮汗珠，你一點不在乎旁人驚呼這破銅爛鐵以幾近解體的速度飛奔。左閃右躲，紅色的指標維持在 110 數目字上下兩公厘處。他在後座縮著龐大身軀不發一響時而呈現委屈模樣思考著剛才的對話。沉浸於瘋狂的嘶吼樂聲中，你其實最能放空，我在副駕位上，一方欽佩一方緊張你直視前方時而托首時而搖晃，彷彿他和我皆不在這空間中。

應該是在那一年，你將近 20 年來累積的疑惑到了頂點（或許不到 20 年，你當然不可能在 4 歲時就有思考的能力）。到底從哪兒來那麼多不滿，你自己也不是很清楚。

記得曾經在昏暗沒有空氣流通的客廳中癟著嘴被臭罵一頓，因為你拒絕和父母到叔叔阿姨家作客，去了實在很無聊；年紀長些在外求學你參加社團因此不願總是每星期花費每星期來回兩小時搭客運回家，被大家（幾乎是每一個長輩）訓了將近兩年沒有前途不孝順之類的話；踏入社會表明不願捧這個讓你厭惡的鐵飯碗而要去進行所謂的研究時，被至親全盤否定的複雜心理。

就算家人朋友們怎麼說你是個由外星球降落的怪胎，在該像正常人的地方，（譬如：你所工作的學校）你表現得就像一個比較特別但正常不過的女孩子。當你裝著正常的模樣觀察這個正常的環境中這些正常（甚至優秀）的工作者（國家未來主人翁的培育者），得到的心得是這些人一個比一個還不正常。（不過若以另一個角度來看，假如一個政客一定要貪汙才算正常，那這些人倒也可以說是很正常⁶。）所以你看到的這些現象都可以讓人理解 - 充滿朝氣活潑開朗的菜鳥老師，開學不到一個月已經學會如何對學生訓話度過一節 40 分鐘的課；領過數次木鐸

⁵ 酪梨色，酪梨：一種水果，成熟時表皮除了綠色之外還會有些咖啡色的縐痕。烤漆上不可知的掉色承接了雨水洗潤成美麗的陳舊銹色。

⁶ 何謂“正常”是一個無法說明的問題。大體上說來在這裡使用的“正常”是種泛論，是指大部分人所認同或默許的狀態。

獎的模範媽媽，和同事討論的新學期新希望是班上的實習老師很能幹，然後暑假快快來；年近半百的主任生活目標放在如何把握現有的優秀學生、多功能教師、實習老師和替代役男來舉辦活動獲得積分考上校長。

你的父母在這個環境中生活了二十幾年，該抱怨該習慣的早已經都過去，只等著在街上抗議退休金的問題能早日出現個有力的方案。你站在該是充滿希望的校園看著那些傳授國家未來主人翁知識的人、國家未來主人翁的父母以及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們⁷，大家似乎認為這個社會就是應該這樣，有人負責生小孩，生下來丟給職業是負責傳授小孩知識的人教（什麼是「教」？你厭惡那些把「教小孩」當作只需認識國字算數學的人），然後每一個人每天照表操課上班下班賺錢「維護／持」社會的正常運轉，然後最方便的休閒活動和聊天話題就是吃飯時配新聞飯後來幾段購物台，隔天上班才能和同事有話題聊。（你忽然想到，忘了在哪本書上看到「新聞盡是傷心事」這段話。而你每天看的新聞所報導的幾乎都是這島上的事情，跨出海外的事情，能由此得知的甚少。那是不是說，這裡總是上演著傷心事啊。）

憤世嫉俗的人其實不少（你甚至不覺得自己能稱得上是憤世嫉俗的其中一位）只是能夠用恰當的方式來傳達想法和表態，並藉由這個媒介傳達給其他人，甚至去產生影響，是你一直想做的事情（此時 Eminem 的咒罵聲閃過你的腦袋），你又不自主前後搖晃點頭搖手起來。

能不能就像那個往樹洞中吐秘密的人，也許和大家對話的人不是你，而是你那棵樹所隨風散播出的聲音。你不時出現這樣子的駝鳥心態。只是我想，到底你想說的其實都不叫秘密吧！

圖 1.2



⁷ 此處特別強調的「國家未來主人翁」是指近來大眾所諷刺的「草莓族 - 七、八甚至九年級生」在不久的將來會是掌握這塊土地命運的人。

我 I

點連著點 當然是條線
線加上線再加上線 就不會只有線
你的手臂受了我和我和我 等 重複的訓練
機械狀來回再來回 比紅豆還小的那個尖
拉出了一個又一個 洋蔥 昆蟲 線捲
像過年似的 整個眼前紅豔豔

切換至熟悉的坡道向上，我待在這座喧囂的城市裡，看著你綠色車身換上一個紅色油箱蓋，雖感受到極度衝突的美感卻也不得不承認，若我從事舊車買賣，一定會在那已有了好幾張貼紙的車身上再附上一張讓你比價的電話。

生活就是如此，我和其他人沒有很大差別。也許我的紅色 Party 舊了點（你的捷速帝不也是？），工作的內容一成不變，吃飯遊樂場所沒有新意可言（當一個人面對現實的經濟壓力，實在很難有什麼夢想可以實現）。每天在慢車道和沒什麼公德心的小巴士擠得你死我活，最後多以看著車尾的司機名牌吞下烏煙瘴氣作結，然後發現，某天也許可以替這公司小巴做出個排職輪班表，然後順便記下這個月我吞了哪幾位的灰。

當你說要記錄下我一個月生活行程的時候，我一面拿出行事曆一面心理嘀咕，上個星期的事我都不一定記得清楚了何況是 30 天前呢！若不是有行事曆，我大概只記得每天上班、回家和打球這幾個不會改變的規律吧！

盯著行事曆，隨著你口述日期一天天回溯，幾乎以星期為單位加上特殊節日的加強，我發現自己開始重複口中的行事內容。這天是星期一，就跟上星期一去的地方一樣；星期二，也跟上星期一樣；星期三，這天固定去打球，也跟上星期一樣，接下來星期三也都一樣；星期四，喔！這天出差，從朝馬坐車到台北，再從台北坐車到宜蘭，在宜蘭過夜，星期五一樣的路程回來台中，不用上班直接回家；星期六星期日跟上星期也都一樣，返鄉探親，好像去看了場電影，跟上星期一樣（是不是我假日唯一的休閒活動？）四個多星期的日子在十分鐘內紀錄完畢，我不得不疑惑問你，你所記錄其他 59 個人也都跟我一樣總是往返於固定的地點嗎？你只笑笑不答。



圖 3.4

這讓我覺得自己像是倪匡《規律》書中所描寫的蜜蜂似的，每天的生活就是這麼樣的來回，科學家們因而能夠精確繪製出他們飛行的路線。這雖可能是動物求偶找食物溝通本能使然，然而難道我不是？有股驅力告訴我工作求溫飽才能找伴侶抬頭挺胸站在別人面前而不覺對這個社會未貢獻心力感到愧疚。我開始期待你能從訪問的 60 個人中得到一個概略的答案，讓我能從這之中看看是生活皆如此，或只有我陷在這個規律中志得意滿。

『海安接著說，「人們一般能認可的工作，是既有的歸類下的產物，要有身份，有名銜，有收入，最好有清楚的作息週期，具體的產出或成績，然後人家才認為你是一個有工作的人，才認可你的生活。吉兒摀住話筒，插嘴了，「人的自覺，對生命意義的追求當然重要，但是不要忘了，我們都活在社會中，當然社會對我們有一定的規範壓力。」』⁸

《傷心咖啡店之歌》裡吉兒和海安因為馬蒂而產生的這第一場辯論浮現，也難怪你會找我當你訪談紀錄的對象。因為我的工作就是屬於吉兒口中對社會有貢獻的那一邊。而你，總是面對別人滿腹疑問的請教「藝術也可以研究喔？那以後要做什麼？」（請教是好聽話，質疑應該會比較直接些。）可能，在一般人眼中，藝術就是對社會沒什麼直接貢獻，也不能當個填飽肚子的職業。（至少爸媽就是這麼想的，你聳聳肩說）

我當然想像不到自己的生活會是這個圖案。當初所說的將 30 天生活轉換為一幅畫，現今在我眼中，這一張張的白紙板上呈現出來的比較像是符號，60 個相似中可尋至其規律而加以分門別類的符號。

不知道別人看著這樣的圖形，會有什麼想法。也許他們並沒有發現這是一個又一個人的生活記錄，只覺得這些圖形很有趣，像是有機體，像昆蟲、洋蔥也是線錐有許多圖案在紙板上幾乎不過是所在的位置不同其實構成的方式一模一樣；也許看著看著有些人發現了，這是各式各樣有著不同職業的人們各自的生活記錄，紅色的拋物線串起了 30 天的行程路線，反覆穿引、去回勾勒。

點之間距離的遠近決定了線的弧度，十分靠近的兩個點（像是住家與工作地方不過就是樓上與樓下的區別。）就會構成一顆顆的蛤殼；稍有距離一些加上多次重複就成了圓圓的洋蔥線球，再遠一些多次重複就成了線錐。有些人生活很單純只往返於兩三個點之間，出現的圖形很俐落；所經之處複雜一些，就會有些結構，組成了昆蟲或抽象模樣的圖形。第一眼看到，我以為這是電腦輸入了程式後做出來的效果，規律平整的線條穿梭在點與點之間。然而細看，人所走過的痕跡

⁸ 朱少麟 著，《傷心咖啡店之歌》，台北，九歌出版社，民 85，p.073。

在裡面。有些地方筆下了重些，線條便粗點，相對輕些，便細點。沾著紅色硃砂色的小紅豆，帶著你已然僵硬的前臂手指就這麼走過我 30 天的生活，60 個人 30 天的生活，思想行走至此，忽然對你感到有些敬佩。

我分析著自己的圖形，屬於我的 30 天。回憶那 30 天是如何度過，如何轉化為這個模樣。

當時所排斥的出差成為這個圖型中最獨特的線條，跨越我平日生活形構成的那顆洋蔥，細長拋物線的來回，像是我思緒伸長了往外延伸。平日熟悉的地區形成了不停往返的線區，對比下，空白的區域讓我不禁想拿起筆畫下我想像中的紅線，走向想探訪的朋友、出遊的名勝、計劃許久還未實行的紓壓之旅等等，但那些地區，在這份地圖上已被處理模糊得幾乎要看不見。

大約猜出，你怎麼選擇這一個硃砂紅，大概只有中國人可以領略，除了醒目搶眼，硃砂作為命運和批點的特殊意義，我的日子被你放在試卷上，似是我自己命定的走出這軌跡，卻也是你赤裸裸打上的問號。然後紀錄下的文字和其他區域換化為濛濛一片，就當作是你提醒我忽略了這些紅線所經之地以外之域。撇去這個訊息和小小的可惜，我很喜歡這個只屬於我的圖形。不是概念中兩地之間的直線構成，而是像航空線穿梭於地表上的優雅弧線，多了一些彈性和生命，看似機械性，其實每一條線確實有著不同的粗細，那是你手的痕跡，也像是我每日生活的差異性。於是相較他人也許與有著相似性的軌跡，這確實是獨一無二且只屬於那 30 天生活才能產生的構造，就在小小八開紙張上，幾乎有著屬於已成為獨特的 30 天的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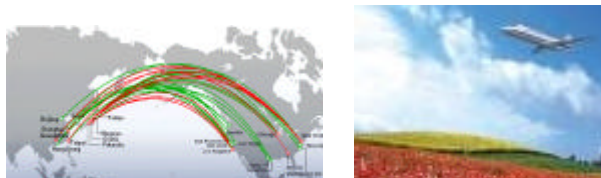


圖 5.6

拿出手機，我與自己的圖形合照留影，開始遊盪穿梭在其餘 59 人加起來共有 1770 個日子裏面。撇開你給的論述，這些圖形陳述、轉換、呈現也啟發了我無限的想像。圖像本身是無言的話語，上頭模糊須努力辨識方可明瞭的轉印字，是不是重點，端看自己想不想得到一個所謂的答案。不願意去掙扎，便可欣賞在機械性與人性之間穿梭遊走的線性圖形；抵死要破除謎底，得到的可能是一股驚奇之後無限的惆悵與反思。因而，在這件作品裡面，沒有宣言。我得到的感想與答案必定與其他人（也與你）不會相同。

單純從圖像上來談論，這些足以刺激想像力或單純滿足視覺愉悅可稱得上漂亮的圖案，我不僅能指出其中我最喜歡的、最像某某物的、最相似的兩者或是忙碌的分門別類後最多數的一群。幾乎像是種遊戲自娛娛人般，儘管不像畫 / 話，仍是帶給人許多歡樂。然若看見了作品的出發點，身為其中之一的受訪者，我帶

著期待(對作品的呈現以及自己生活的期待),懷抱著那 30 天不能更多彩多姿的惋惜前來,或許是想尋求一些認同或是答案。企圖能在其他人的生活模式與感想中證明自己所秉持的生活目標並非沒有意義。

在不少人的記錄感想中,這樣的規律帶來的平靜安穩是那麼的需要,甚至就是生活的最終目標(不一定是有人年紀的人,年輕的小夥子也出現了這樣的想法,確實令我稍稍驚訝了一番);有些人帶著點無奈伴雜些許天馬行空的未來遠景(多數是年紀尚輕的女孩子,也帶已有了讀大學的孩子的中年父親),卻沒有因此對現下的生活狀態產生疑慮與抱怨的心態;有些人,尤其是生意人,雖然覺得自己的生活其實並不開心,也仍是努力的把握每一天掌握自己的能力去做到他該完成的。

於是,59 個與我大大不同的人,也許有著相仿卻不能說相同的想法,都是在努力過生活。思考的同時,你走了上來。

你說,原先是帶著好奇甚至是懷疑的心態來找我和其他人的。因你總不相信,乖乖遵循著社會標準工作、生活的人能夠開心滿意。在這 60 張漂亮的紀錄裡,從某個角度來看,我可以體會到你當時的心情。畢竟,我確實想像不到,我原十分滿意的生活會看起來這麼的無趣。

真的無趣?

我知道,你大約得到了你要的答案了。

不是每個人都認為循規蹈矩的生活就是無趣,這樣的規律對於許多人而言十分的有意義。就像吉兒,不是為了別人的認同、肯定;而是打從心底自己所要追求的。有點像是在實踐柏拉圖所勾勒的理想國⁹,在那裡,能像海安如此一般有花不完的錢過著毋須過問俗世生活的不事生產者,是會被驅逐在外的。

聽你說著,雖然仍有些不可置信,但在訪談的過程中其實你已經聽到了夠多說服你的例子,那 1170 個日子在你身上發生的作用,只是你要讓自己體驗與完成的堅持。就像強迫症,只不過是用一個藝術行為,你在促使自己達成數量及完成繪圖的疲累手續,某方面是讓你投入一個工作,某方面是試圖打破規律(你的,以及我和其他人的)。就在這個過程中,你和我都找到了一些對於規律這件事情可能的解答。

⁹ 柏拉圖(Plato)描述的理想國是一個由哲學家治理的理想國度,在裡面沒有藝術家,因為藝術家被他視為對社會沒有貢獻的不事生產者。然而這個理想國是個不存在的地方(Utopia),所以你認為,藝術家從那個世紀倖存了下來。

你知道了你先入為主預設了答案的問題在這段時間中瓦解並自行拼湊成他的形狀；我知道了我所擁有的生活模式，也許是一種習慣也許是一種依賴但不會有確切的答案告訴我這樣的習慣與依賴是好或壞。與某些人相同，規律的型態的確確是生活中安定感的重要來源，而我其實也未必滿足於這樣的規律因此我會偶而選擇不同的路線到不同的餐廳或購物地點。

無可否認生活中必須向許多以「過日子」為取向的方式妥協，因此選擇最短最熟悉的路線是為了省時間和日漸上揚的汽油錢；選擇公司巷口或回家路上的那幾家便當店及麵店是為了躲避車潮人潮順便省點錢。這樣的妥協也許有時會顯露些許無奈，但在多數時刻其實這就是生活，總是有現實面，不能餐餐滿漢全席夜夜笙歌，偶而給自己的小犒賞就可以產生莫大的歡樂。他接上了這段語氣似是無奈細聽卻頗為積極的話，就像此刻在後座曬著太陽，雖然好一陣子總是累得像狗一般，但這要有這片刻的跳脫，就很不錯了。

他 I

角度 動作 比例 物件 構不成片段
片段必須要是「其中」
他只是近似 擺弄 表態
以為可以偽裝成完美的陷阱 不分對象 讓人一個個跳進來
然後他站在外頭 笑得很愉快

當那把刀分開碎成一片片的時候，他故做姿態擺弄出來的模樣大概就全失去意義了。誇張豎立眼前巨大的墨綠色手臂，是他的部份代表；遠方纖細青綠的小人，也不完全；他全身上下完整的東西只有那把刀，甚至只有那把刀的刀身，(當看得出是把刀，誰還會介意刀柄什麼模樣呢！)，在觀眾的想像力中，他就這麼變得挺完整。不過，現在是分散了開的，天氣熱得叫人睜不開眼，怎還可能費神去想他 112 張的破碎湊成之後其實仍是破碎的圖像有著什麼完整可能的想像，而他也只是想要假裝成有一個完整的可能，事實上，根本沒有擷取這檔事，他就是他現在這麼模樣，一個遊戲，一個戲謔的勾引。

就在公開自我介紹了三次後，他放棄了溝通的可能。

也許要從某爆紅的數字週刊談起，紙質低劣 100 頁上下印刷，用一張又一張像素不足粒子粗糙的相片填滿。那些揹著笨重鏡頭的先生小姐們，本著他們動物的天才看圖說故事。每個星期價格低廉買一加一的紙張，他每每翻閱每每認為，這些人真是想像力的能手，應該網羅到什麼創意公司裡頭，或是帶領小朋友看圖說故事天馬行空一番。只是這個時代，「爆紅」早比創意或教育來得重要許多。

不過怎麼說，照片總不是插畫，越來越氾濫囂張的媒體，錯亂了圖片和文字之間的關係，試圖用這些故事販賣給大家，說的跟真的一樣，而竟然大家也都買單！（這年頭，什麼東西都能賣也都有人買，果真是「什麼都有，什麼都賣，什麼都不奇怪。」¹⁰）

人們看只是圖像，就算圖像如何殘缺不全，還是有人有辦法像柯南般一步步破解謎題說出事件的始末來。好吧！他承認是故意的，就像那些照片的角度，就是要你看不清楚不確定很模糊曖昧又那麼一點點線索。不然我以為他為什麼全身綠成一片，就算你跟我說那個顏色對眼睛好代表和平環保又有氣氛既優雅又可以

¹⁰ 雅虎 (yahoo) 奇摩拍賣網站的廣告標語。

很詭異。

我說，分開看他，有些像一張張抽象幽靜維美的抽象風景，全湊在一起，就是詭譎到不行（不然你想想，誰會全身綠，就連倪匡的藍血人都沒這麼有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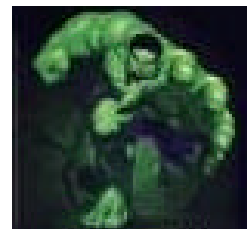


圖 7.8.9

從一個窺視的角度看去，湊在圓滾滾喇叭門鎖旁，稍稍推開或是掩上的門邊迎面而來就是他說的那把刀。綠巨人相較之下十分烏綠粗胖的手（只有手，和李安先生鏡下的那一位沒有關係）握著泛慘白青色冷光的刀，遠方那個攤著身體披著被子的小人瘦弱得跟個禁癮一樣，攤著雙手躺在看四旅館飯店的床上，自然只剩下一個被害者的角色可以扮演。

他確實是故意擺出這麼個有戲劇張力的場景，但難道真的能怪他。他設了線索甚至圈套，難道一定只能讓人往下跳？再說那個數字周刊寫歸寫，確實也是他的自由，要看要聽要相信全都是人們自己決定，難不成他拿著那把刀架脖子上逼著每個人非得這麼想。他這麼故意這麼規劃也沒規定看的人只能這麼看，有人說眼球先生也很可愛，只是可惜眼球先生被陷害，有了那一把刀，就怎麼都跳不出謀殺案。你笑道，難道不能是個比較高壯的女生拿著水果刀準備切水果給她躺在床上瘦小的男朋友吃？這不是個很甜美的愛情故事，雖然那綠色實在不甜也不香。

第一次跟大家見面，他以為把自己擺得完完整整，以當紅的錄像手法表演出他是如何演變成現在這個模樣，應該可以吸引目光。沒想到，確實是吸引了注意力（不過是被他的巨大所吸引），而當螢幕上的小人完成了任務，人也就散光了，整個過程下來，他成了銷售影像在商場外頭招攬客人的小販。

看他躺在地上，漂漂亮亮的模樣，我確實不會想去碰觸他（也是不敢碰觸他，照常理判斷可能在我接近他的剎那警鈴作響，那會很尷尬），而確實，他的材質實在不像是能讓人觸摸，反正都排得好好的了，別冒險還是比較妥當些。不然你來看看，撇開亮晶晶的油彩不說，一張張整整齊齊的仿麻畫布，有點好奇心的人也許還會提問：這可以摸嗎？但大部分的人應該會如我一般乖乖遵循著展覽場中的藝術品傳統法則 - 請勿觸碰！

更別提他跟我說的那個道理 - 希望看他的人能夠注意到當他分裂成一片片時的獨特抽象性，我說，他全都湊成了一起，完完整整的，忙著辨識、猜測、想

像這占地廣闊的圖像都來不及了，會有誰特地去分開看他呢？

他想了想，第二次決定用破碎的模樣跟大家見面。你幫他買了兩副白手套擺上幾個說明牌，這樣一來加上投影裡小人偶的實地操作說明，應該會有效果吧！沒想到，來湊熱鬧的人果真不少，倍速播放的影片像是遊戲說明，整個現場如同拼圖比賽一樣，幾個人自動分工，有人負責動手有人指揮有人計時，可熱鬧了，但他想討論什麼東西，沒誰管啦！

只是這次我倒覺得，雖然我看著他破碎的模樣，但反正那影片裡面的小人終究會排完，結局揭曉，還有什麼值得挑戰的呢？那些會去玩的人，多是秉著好玩的心態吧！畢竟展覽場中鋪著地毯讓人可以隨意搬動的畫作可不常見。

他鐵青著一張臉（雖然本來就是青的，卻是越來越綠了）聽著雖然有白手套仍然是不可觸碰的博物館理論；雖然加上說明牌和手套卻不等同於說明了遊戲規則的評判。他感到被包圍在自己存在的形式不斷被討論而身上圖像和初始的意義已然消失於一次次現身中的巨大無奈裡。

第三次，他豁出去了，？了徹底解決他能不能被碰的問題（其實也不是解決，而是乾脆讓這個問題沒有機會出現），你替他像宋七力一樣弄了個分身，一個可以被碰不那麼神聖不可親／侵的分身，讓大家就朝那像玩具一般可愛的分身去擺弄吧！小人排排樂的影像就算了，反正這段時間你總陪在他身邊，活脫脫是全自動可對話的人形看版，而他本尊，就供奉在牆上供人憑弔參考。

這些花了你很多力氣的照片和紙板脫離不了「玩具」的命運，不過確確實實讓他看到了他初始所期待碎片的個別被看待和想像，並在經歷排列後的驚奇與轉折，參與者的歡樂和分享著時令他欣慰。你也為了這小小成功不斷炫耀手上因而受的傷，得意得像是自己終於被眾人肯定一樣。

就如你最終所說的，他確實是貪心了，在三次的模式轉變與接觸後，他也清楚的體認到了這一點。雖然是將「puzzle」這個字所延伸出的兩個意義同時並置在自己身上，但在傳達想法時，總是互相干擾而使得自己看起來很失敗。

他知道「拼圖(puzzle)」¹¹帶給參與者的心態總是幻想和期待，所以他試著用

¹¹ puzzle noun 1 a game or activity in which you have to put pieces together or answer questions using skill 自《CAMBRIDGE LEARNER'S DICTIONARY》(200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518.

色彩、筆觸、構圖來讓自己帶給別人的氛圍能夠有別於其他拼圖順其自然的構築出想像中的景象所得到的滿足感，甚至希望能夠有倒轉的感受，懷著一種疑惑和詭異的心情，進入一個「謎(puzzle)」¹²樣的圖像中 - 就像一個充滿問號的插圖，戲劇性的對比與符號化的圖像，邀請觀眾進入閱讀、猜測、述說。

到這麼折騰下來，他展現自己的形式問題就不少了，無怪乎沒有什麼人想跟他討論到底他試圖從這兩個字面上的解釋去探討的問題有多大的意義。更不能怪我非得聽你解釋完他的想法後才有種恍然大悟的感覺，確實我跟他的對話，只停留在一片一片漂亮的圖拼起來很有意思這個層次上面。

現在他放鬆了開來，有種「終於」的感覺。也許你認為，就算讓他分開一片片看仍是你喜歡的味道你所享受的視覺你所喜歡的，別有一番風味，我卻十分贊成他此刻在後座享受休息片刻的閒散。陽光很大刺眼也溫暖，昏沉沉的狀態，可不是他經常能夠進入，經歷個把月的煩擾，他只想把握這個難得。畢竟他也做過許多努力。其餘的可能性和討論，就留待日後你再和他來討論，也許會容易許多。

¹² puzzle noun 2 a situation which is very difficult to understand。同前註。

你 II

這一個跨年值得註記

你失去了酪梨 沒有蹤影沒有消息

警員一邊驚嘆它這把年紀 要你節哀祝它順風好走

一邊請你協助打字 因無法適應新年度所頒布的網路登記

不過就是一個藍色的 e 輕點兩下進去

老大不情願 傷心透頂還得荒謬的在這地方耗上個大半天

在 60 個紅線頭聚集的場所，你回想當初的景況，有一股感動。一點點來自匯集了多人注意力與生活的力量；一點點來自紅線與圖騰們一字排開的視覺效果；有更多在轉換抽象的生活型態與具像圖形後，雖看似美麗卻很殘酷的主觀做法所給觀眾和自己帶來的心疼。藝術向來都是主觀的，你自知在展示時是單面向的不斷述說，是直擊，是放射。狀似回收眾人百態生活姿樣的轉化，其實是你孤注一擲的拋扔與選取。

就像他完成了三次的拉鋸之後，其實有些累，為了什麼，不也是單方面總辭不達意的造成困擾。只是他雖疲累仍沒退卻，而你卻因滿腹的感動和感傷而暫時止步。你說暫停是為了思考（這話明顯是從“休息是為了走更長遠的路”改來的。），思考你強加在他身上造成的影響，思考你直接介入我所造成的改變。思考你一直以來固執的為所應為，是否較接近於為所欲為。

圖 10.11.12



為了讓你和他倆能稍微輕鬆點，緊繃了一段時間總是需要點鬆弛才不致彈性疲乏，左右手各抓一個到了你最愛的麥當勞（MacDonald's）享受外酥內軟的黃金薯條。¹³

你問，怎麼總是吃這一家麥當勞怎麼都不去有奇趣樂園和停車場的另一家，畢竟酪梨雖然小卻也還是得費神才能在這雜亂的市區上軋一角，況且有小孩的吵鬧聲才像是麥當勞呀！

我說你一定是孤癖了太久才想趁著這時候努力透透氣吸收噪音，你竟反駁說是我慣性使然連麥當勞都懶得換。

¹³ 你仔細記憶每天上工必經的路徑，不到半小時時間，確確實實經過的麥當勞就有三間，且不包括鄰近這路徑不到 500 公尺的另外三間。

你朝我使了個眼色，望向他。

只見他兩眼發直盯著快樂兒童餐贈品 - 幾隻巴掌大的史努比 (SNOOPY)，忽然轉過來問你，金色和銀色的史努比還是史努比嗎？

我立刻說，當然是啦！

而你卻答了，不，不是原本你所認識的史努比。雖然換了顏色每個人都仍是得出來那是一隻顏色不同的史努比，但那就不是你和我和他所知道的史努比。就像所有人都會說加菲貓是黃色，小叮噹是藍色一樣的。

他心滿意足的捧著純白「正統」的史努比上了二樓打算找個靠窗的位置讓心愛的陽光能灑在身上。然而你看著那留再櫥窗中一對金色銀色的史努比，一臉茫然。轉過來問，但大家都仍是認為他們是史努比，對吧？

我微微點頭，對我而言，他們還是史努比，顏色改變不了我的認識。畢竟每個稍有知名度的品牌事物都是如此，眾多仿冒手法也不過需把握大眾對於那個物件的「印象」，其實沒有太多人會認真去便是何謂「正確」，只留下「像與不像」的討論。

他 II

看到不等於所想
可能全然不是那麼一回事
狀似可推移 實存於眼睛與想像
他光鮮排開 等著眾口摧殘



圖 13.14

路旁的風光再明媚還是得回到現實生活上，更何況這城市的風景實在不如何。進入紅藍白的加油站，他似乎可以明白了我為什麼那麼認識他，就如同你是如何從 500 公尺外辨別這是紅白藍而非綠色的加油站。¹⁴他對著身旁的他和他說：如果我們三個交換了顏色，大家的討論會是如何？我在前座，像是忽然可以想像他在麥當勞裡為什麼出現那個問題，而你為什麼如此回答。畢竟「認知」這件事情不是靠色彩決定一切，那麼又何苦專注在單一方向的辯論。他純粹是想玩個遊戲，一開始確實如此的純粹。將自己分解隨意擺放，只要看起來開心順眼，每個人都可以在第一眼見到他時在短短的三秒鐘內經歷猜測、解答、得意的心理狀態。若不是到了麥當勞，他其實也沒想到顏色究竟在自己身上佔了多重要的地位。

一開始，他只是單純的想假裝、扮演、模擬，讓自己成為一個仿真的擬像(simulacrum)¹⁵。

這樣的狀態很有趣，因為是個遊戲，遊戲就是要好玩。當然，之後對照他的名字、再次檢驗等嚴肅步驟，不用每個人都做到。（你得承認要求所有的人都能認識他，這樣的行為是有些過份的）能夠看到他的表面，能夠感受到他的喜悅，也許對大部分的人（像是一開始與他打過短暫面照的我），就夠滿意了。

他和他和他相望了不到十秒，異口同聲的大笑嚇到了在前頭搖頭晃腦的你。帶點得意的表情，只因為他沒有想到，對他繁雜眾多的詮釋與認識搶在了還來不及好好照鏡子端詳一番就被推了出場的自己前面一大步。

雖說這些說法八九不離他一開始的那些構想，只是，忽然讓你可以不須站在他一旁幫忙介紹，這頭一遭發生的情況，你慌了手腳，而他也不得不好好想想，

¹⁴ 補述，酪梨在失蹤一個星期後回到了你他我身邊，洗了一個久未經驗的澡，現在很惹人疼。

¹⁵ 當擬像(simulacrum)出現時，仿真背後的真實就消失不重要了，或可以說真實從不存在，擬像就是擬像的自身。參考 Jean Baudrillard, translated by Sheila Faria Glaser, 《Simulacra and Simulation: The Precession of Simulacr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c1994, p.256.

接下來還能怎麼打扮，讓別人仍然能夠直接與他對談，不需倚靠你在一旁微笑翻譯。

黑和白色的搭配是他一開始模仿對象的基本色調，你當初替他找來的幾張參考圖樣上頭手繪沾水筆及筆刷明顯的痕跡就這樣理所當然的留在他身上。我想他和你必定經過一番如同在麥當勞時的討論，最終結論就是他讓你說服了一定得拷貝這些參考圖樣上的有刷白手感的痕跡，多個一片耳朵少個一隻手臂，他看起來還是和麥當勞那贈品一模一樣。不能說他純粹愛熱鬧的心態去拉了這兩個伙伴，雖說自己一個人確實總是有些孤單，就像他那麼大一個綠巨人，每次現身雖然龐大驚人，且仍顯得形單影隻。只是沒想到和橘紅色配著金黃色拱門的他再加上黑色底藍色字樣的他排在一塊站了出來，大家認識他和他和他的方法，立刻又多出了不少角度和方向。然後也沒人認真進一步去發現，那拱門忽胖忽瘦，藍色的 e 圖樣不知多了多少別處來湊熱鬧色塊，而黑色線條黃色拱門和藍色色塊，沒一個能湊在一塊兒。

可以說他腦袋太直接沒能看到這顯而易見的附贈紅利 - 全球化。（真的是紅利嗎？）不是說他不喜歡全球化，也不是他從來沒有在選擇模仿的對象時想過全球化。只是他想學的目標範圍不過就是設定在人人都可以輕易辨別出圖像，至於是不是全球化，他自己不敢講。再說，有人討論消費這件事情，其實也很對。他和你所挑選的這三個對象不是自然萬物，完完全全是人造出來的。人造的，要讓大部分的人都能夠認識，自然是透過消費的行為，這個說法一定可以成立，你點頭如搗蒜。

只是，他還是覺得該認真說說一開始的想法。儘管你和我坐在一旁早已認真討論起其他全球化和消費的議題，開始想下次如何幫他變裝。（既然不想多出那麼多旁枝雜節，那就來點自然的吧！花草樹木山川海陸，還有依存著自然法則遺留下來的動物，這些大家也都認識清楚得很，妝在身上不知效果會如何）

初識拉康先生（Jacques Lacan, 1901~1981）時，他就覺得那個能指鏈實在很有趣，幾乎可以將人類指稱所有東西的差異和狀態都解釋出來，在「游移的能指鏈下」，「能指（signifier）無固定所指（signified）」的概念，成了他扮裝的起源。¹⁶

他將他的裝扮視為一個圖像（或說符號），他不只是人們看到他後所想到的

¹⁶ 參閱李幼蒸 著，《慾望倫理學：佛洛伊德和拉康》，嘉義縣大林鎮，南華管理學院，1998，p.114。

SNOOPY、McDonald's 或 ie(應該說他根本不是)，深入閱讀後他成了 SNOOBY、McDonal'z 和 iee。所以說，同樣是看到他，可以是 SNOOPY、McDonald's 和 ie，同時會是 SNOOBY、McDonal'z 和 iee，但也可能什麼都不構成，只不過是拼圖或繪畫。

先跳開你和我那一籬筐關於的“自然”話題，我插進了話，可我第一次看到就想到了 SNOOPY、McDonald's 和 ie，是成功還是失敗？

當然是成功啦！他說。雖然 ie 猜了比較久，但能看出 SNOOPY、McDonald's 或 ie 就是他所佈局的遊戲中要完成的第一步驟。接著他預設第二步驟，自認為看穿答案的人到他的名片卡上對照自己是不是答對了。只要發現了在他名字中 SNOOBY、McDonal'z 和 iee 的字母置換，就會出現疑問，再回頭看他，去尋找是哪邊不一樣。整個遊戲，就算是完成了！（雖然大多數人都停留在第一步驟的得意洋洋。你竊笑著說。）

從一開始，我就認為他這遊戲的成立有些危險。例如我根本不知道史努比是 SNOOPY 而不是 SNOOBY，麥當勞的 McDonald's 變成 McDona'l'z 也許還明顯些，但 ie 變成 iee，這到底有幾個人看得出來呀。

你立刻就將剛才提過的全球化套用進來，因為全球化的議題，這三樣選取物其實都不是中文文化背景下產生的，當然是用英文啦！

可是全球化並不是他一開始就意識到的問題呀！這樣對於跟英文不熟的人不公平。

聽著你和我就要吵起來，他連忙止戰。用英文確實只是單純考慮使用它們原本的語言，沒想到全球化或是公平不公平這些問題。他也想過要翻譯成中文，只是史努比可以換成史努筆，麥當勞也能變成麥當牢，那 ie 的中文是什麼？「網際網路瀏覽器」不僅繞口，寫出來還是會如同 ie 一般，不一定人人都懂。（我不以為意挑眉寫出「網際網路瀏覽氣」。）再說，就像前面他提到的，要求每一個人都能「看」到他期待跳出表像後想表達的概念，這著時是件不可能的事，那又何苦鑽研在要照顧到對英文不熟悉的人呢？

你唸著「網際網路瀏覽氣」這個囉哩巴唆的詞自顧自的笑了起來（還加上動作配合！）。我瞪了你一眼，轉身問他，那關於拉康先生，說完了嗎？

喔！拉康先生的想法，其實它可以算是套用在自己身上，基本上是最初的想法，沒有作什麼多大的延伸。不過倒是可以繼續談談剛才提過扮裝成的「仿真的

擬像」。就說他是個能指好了，其實觀眾看到的（他們以為他們看到的）那三個對象並不存在，眼前的能指純粹是擬像，在觀眾的腦中所顯現的所指物（那個仿真的對象物）並不存在（或說只存在想像中）。也許可以就布希亞所說的來想，他所呈現的全部都是擬像，而擬像背後的仿真對象究竟存在與否，其實觀眾並不在乎真實是什麼，人們只看得到眼睛所看到／腦袋所想的，那個出現的所指，不是真實。

然而我還是嘟嘟囔囔，這麼多道理其實不用他說我若是問你，你也會講。但看不出來就是看不出來，擬像就擬像，我的生活中也不只他這個擬像，每天打開電視看到的廣告不也都是擬像，難不成吃了「植物？優」每個人都可以變成林志玲？

你大笑，起碼在這裡，我用不？花錢去買，甚至不需動手，就可以得到短暫的快樂與得意。他在一旁小小聲的說，是啊，只要看的人開心就好，雖然還是不少人手癢會想去推推他一塊塊的身體。

這麼說也是，至少我看到他這次的裝扮會無可自抑的笑起來，也許是可愛，也許是像遊戲般的可親，也許跟我自以為聰明看出來擬像背後可愛又吸引人的所指有關。

我 II

小時候 彩虹總帶來驚呼
弧線的另一頭是幻想永不可及的終點
紅 橙 黃 綠 藍 靛 紫
我這麼學會了數顏色 只出現在雨過天晴的夢幻顏色

收到你 e-mail，是星期天晚上。當我逐漸忘掉了那些紅色線圈促使我去做些改變的事件時，你的招呼又進到了我的世界。隨信附上的制式紀錄規格，將我的記憶拉回到，半年多前你帶著藍色 PILOT 和筆記本到我面前；之後我看著六十個紅色各式線圈展生視覺與知覺的刺激；還有那之後一兩個月我試著做些打破常規尋求脫軌小趣味而接觸到的人事物，尤其是幾次與他的對話，實在很有趣。

然後，其實，我還是回到了原點，記不清大約是因為一陣子的持續加班導致了勞累，或是其他什麼勞子的熟悉感導致的安全將我拉了回去，雖然心裡依稀記得曾經有過的一股衝動，以為偶而為之也許就很足夠。因此，在星期日晚上七點，因為連日的雨，我連電影都捨棄，正結束電視購物頻道搭配冷凍水餃與蛋花湯的晚餐，無意識的回到電腦面前。



圖 15.16

(老天爺的幽默感經常讓人無言以對，剛才在看購物頻道時的空虛與自嘲才稍消解，下一秒就遣你做信差，用個無聲無息的訊息大聲笑我一番)

大概也只有祂知道你這回要變什麼把戲，看著你的信，信中要求受訪者這麼詳盡的紀錄。我心裡想，若非我看過上次的成果進一步認識了你，這封信必定會被認定為某詐騙集團新花樣直接投入垃圾筒，陷入萬劫不復之地，遑論完成你請求的轉寄動作。一方面的好奇，一方面督促自己，另一方面也想試試，這一次，我會是你訪問的幾分之幾，會有多少人將自己的行程安心交付給你。

住處： 路近 街。
公司： 路與 路口。
第一天：住處 - 路 - 右轉 街 - 到 早餐店 - 街 - 右轉 路
- 路 - 左轉 路 - 公司 - 路 - 餐廳 -

怎麼可能每一條路名都記得住。每天去的地方那麼多，連吃飯買飲料都得跟你報備，這下我得先上網去抓個台中市街道圖來做參考，否則一整天下來光是騎著車子紀錄路名就會搞得我暈頭轉向，更別提回家後還得一一詳述。

七天的日子過去了，回信給你的同時我開始好奇，你會怎麼處理呈現這一份記錄，從這個圖上，我是不是也能同上次一樣看出個什麼端倪。

信箱又跳出你的訊息，這次的展覽取名〈週行曆〉。哈！這個我懂，就是一週行走的紀錄，那「曆」字呢？有什麼特別的意義。該不會又是一個你不解釋我就不會了解的謎？只見一個個在展台上的立版映入了眼簾，上頭疊放著反光的透明片。仔細瞧，才看見有色的線條交疊，還有其下三張張黑黑灰灰的烤貝。雖然充滿疑惑，畢竟我是個知道你這些圖來源的人（又是其中一位），卻不能很確定我看到了什麼。

輕輕翻閱透明片，並請勿觸摸線條處。

翻起第一章有著顏色線條的透明片，第二張、第三張、第四張，我發現後三張似乎是第一張的影印，但是卻各有著虛線。而終於我看見，最下面是張台中市街道地圖。找到自己的圖形（由自己最清楚的地方去尋找答案總是沒錯），這一次的圖形果然不是很美（跟上次比起來落差還挺大的）。看著立版背後紀錄的路徑想到了當時每天的心情，透明片上的線條雖然看不出時間卻沿著街道圖畫下了我每天行走路徑。確實，你畫的這彩色的線是依照著地圖去行走的，每天上班的固定重複形成了一道像電路板般的彩虹條，除去影印那三張黑黑灰灰的破壞，這圖形其實還不難看。

對照著一天天的痕跡，我想起了第一天記錄時的戰戰兢兢。從未對自己每天行走的路有什麼想法，也從未去認真記下。因此很認真的注意了每一個轉角的路牌，標示著將轉入 路或 街。回家對照著網路上找來的電子地圖，還興味盎然的研究了一會兒台中市特有的某兩條路可以平行又垂直交會。而第二天的色彩看來是橘色，與紅色完完全全並排交疊。那天的感想大致是電腦的複製貼上很方便，但我並不希望自己每天的紀錄只有複製貼上，因為認為依據上一次的經驗，沒什麼變化的生活所出來的圖形不會太有趣（這麼說來不只是圖形，生活也是不太有趣）。看著黃色表示的第三天，那拐彎抹角的行徑，像是警察抓小偷或是迷路者的路線，其實是晚上打球前為了找個吃晚餐的地方繞了那地方幾圈，打完球後又和朋友去喝茶聊天（現在想起來還真慶幸沒人說要去兜風，那記錄起來還得了），黃色淡淡的線繞成一個個小方塊，還真可愛。綠色的線跑出彩虹的頂點，那天下班特地循著單一路線前往 城吃飯看電影，再尋另一單一路線回家，為的是記取前一天回家後想老半天才紀錄完成的教訓，單一路線可以讓這個

回憶的步驟單純許多。藍色記錄著第五天，剛好是星期五，那天應該是累了想休息，認為反正接下來兩天的週末假期，必定有些不一樣的路線會出現，因此下了班直接回家那兒也沒去，呼應著頭兩天的紅色和橘色，夾心餅乾似的把黃色綠色突出得更加明顯。

最後兩天，有個特別的行程 - 返鄉探親。這時我才發現，紫色路徑斷了頭，從地圖角落邊一個小地方鑽了出來，看起來應該是台中市以外的小地圖，只剩下省道和地點得以分辨，而我紫色的線就沿著快速道路回到了老家。沿著原路隔天成了咖啡色回到原點。（聽你解釋，紫色和靛色不能放一塊兒，沒人分得清，只好找了咖啡色來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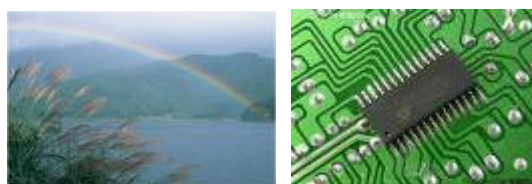


圖 17.18

繞一回，看了看每個人的圖形，感覺好像可以看到每一個人的個性，可以發現哪些人的生活區域其實很重疊，而台中市的路線特色也可以由某些人的路線裡那些色彩繽紛的線條顯示出來。有個彩虹工整又漂亮圖形，那個人的生活只有一天跨躍出了彩虹的範圍，且也只是小小一段。看起來是個工作忙碌每日加班的可憐蟲。有個受訪者幾乎找不到彩虹，整個畫面全是曲折的方塊線，少有重疊的區域，找了很久，才看見原來紀錄者的住處與上班地點只隔了兩條街。從感想可以窺見，這必定是個休閒嗜好是騎著機車到處探險且每逢紅燈就偷偷右轉的好動小夥子。再仔細看看每個人應你要求所寫下的記錄感想，字裡行間可以閱讀出，大多是你認識的人（也就是認識你的人）幫你做了這個紀錄（果然應證了我之前的懷疑，誰會幫一個不認識的人寫這些東西）。瞧見我笑，你走了上來。

感想寫得很仔細呀，你說。是啊，那幾天的心情起伏可大的，從一開始緊張兮兮到後來懶惰成性，要不是為了好奇和義氣，誰願意花這時間精力去幫你。他知道了這個計畫時也這麼說，多數人應該是不會完成這個其實比較像是作業的邀約，好奇心可能有，但能維持七天。他一直等著看我收集到的數量能有多少。那究竟有多少？我問了（這裡看起來不過數十個）14個人。這是你預定的數量？沒，我想要28個，湊足4個星期，誰知道等了將近兩個月，到後一個月竟然還電話監控（實在不是你願意），仍是只收到了2個星期的人數。

我聽著你將人數以「星期」為單位做計量，實在有點好笑。你問我看出來個所以然沒，我實在不知道該怎麼回答。我看出來了你將受訪者的紀錄依照街道地圖一天一個顏色為代表，有些像是彩虹的構成畫上了透明片。也發現了後三張的透明片應該是第一張彩色版的拷貝，但那些虛線。我說，你把7天的路程拷貝總共疊成了4張，不會就是如你剛才一直以“星期”作單位一樣的想法吧！

怎麼，這樣想很奇怪嗎？不只很奇怪，是太奇怪啦！一個人四個星期的生活怎麼可能是其中一個星期的不斷拷貝呢？但就從上一次的訪問中不便是有這個重大發現，每個人的每一個星期幾乎都是在重覆著上星期的行事。就像生活中已經有了固定的行事曆，而這個行事曆是以「週」為單位排定固定行事。所以叫做「週行曆」？是啊。

我看著你，從沒想過你會這麼直接單純的去想一件事情。這和與他一同討論事情聊天想辦法時候思緒複雜的你，還真是有一段不小的差距。

你接著解釋，所以有那些虛線，虛線就是根據每個人紀錄中看來是不固定的行程所出現的路線來的。其實像是種假設，假設這些是偶發行程，隨機的將這些路線放入後三週路線中轉換成虛線，就成了四個星期也就是將近一個月的生活路線。

這仍然是太直接太單純太不客觀也太不人性的作法。雖然，確實這麼一來，你想達到對於人類生活型態的規律與重複性的諷刺感相對於前一次大大的提升了，這一次，夠犀利也夠直接。只是，人的生活不會只是這個樣子，就算構成的方式很接近你的作法，但也仍然不是這樣直接的重複。再說，與上次相比，這一次的呈現，真的太不吸引人了。小小的彩虹(還不一定每一張都看得出那彩虹)，構不成視覺上的吸引力更別提張力了。再加上後面幾張黑黑拷貝的重疊，原色的彩度幾乎完全消失，若非我是其中的參與者，我還真是不會被吸引，若再少點好奇心，我應該連這幾張透明片都不想翻吧。

只見你眼睛一亮，忽然興奮說，對呀！就是故意要讓這些黑色拷貝線條消去彩虹的顏色，這樣去強調這般重複生活模式的無趣，而也讓人發現亮麗的彩虹背後構成的方式其實是單一的重複循序。是，夠諷刺也夠直接，但是不好看你怎麼解決？而人們的生活根本也不是如此你怎麼辦？舉我自己做例子，那一個星期打一次的球，從一星期中看來像是例外，但卻確實是我每個星期的固定行程，給你畫上了虛線，我豈不下星期不能去打球了。

你嘆了口氣，他也這麼說過和我一樣的話。其實和我這些爭辯，都只不過是爭辯，畢竟我提出的疑問他也都這麼說過，而你不過是想以一個隨機(自以為科學式的手法來做假設性的動作)的直覺來呈現。雖然有人讚賞這個概念呈現得比上一次更清楚直接，不過許多人確實是在第一步視覺的吸引力上就你扣了許多分數。

你說著從整理上一次的的心得轉換為這一次的做法也許是太直接了些。但卻在

完成了圖像之後得到了一些意想不到的發現。發現什麼？我問。發現有些人，例如我，平時不太去記憶路名，也不會去關心什麼樣的路徑比較省時省油，而是會選擇習慣性的路線去行走。而畫出了圖形之後，你才發現，台中市其實是個道路很有特色的城市，而許多人的路線疊合起來，可以發現有些主要道路真是受歡迎，14 個人裡頭有 11 個人在短短一個星期中都走過那條路。刺激了你去思考「路，是人走出來的。」這句話。是不是將許多住在台中市的人的路線集合在一起就可以從其中看出台中市的道路特色；或者是將經常行走於某個區域的人們聚集在一起，可以從其中觀察出也許是屬於那個地區的特色職業和人們；或者是如果乾脆以行業來區分調查紀錄人們的行跡，從其中可以得到什麼樣不同的圖形差異性

我聽著你這些接近心得的刺激，有點傻了眼。我以為，這一次接受到這麼大的批評，你會認為這個方向的研究也許到了一個瓶頸，乾脆回去和他討論也許和他合作的發展可能性大些。沒想到，你竟然興致沖沖倒了一籬筐的想法到我面前。他有聽過你說這些後續的發展嗎？還是忍不住問了你。

沒有啊！我也該知道他的，總是覺得眾人不認識他，一天到晚躲起來不喜歡出門跟人家見面。上一次難得他不用說什麼話，大家便都還挺喜歡他（當然真正認識他了那還是另外一回事），搞得他回去後更是緊張兮兮的擔心下一次又把自己搞砸，現在正埋頭為他下一次的妝扮忙碌呢！

我想著，看到你充滿希望和信心的表情，不覺得需要再跟你說太多評論的話。也許是他上次偷偷跟我說了你其實平常總是想太多惹得他也跟你沒兩樣，我不自覺認為也許你並不總是那麼確定自己所做的事情。但難得，從你剛才一席話，我好像看到了你不以這一次呈現的不成功為意，你也沒再努力說服我去接受你所強調“專注和呈現在觀念的表現上”，有可能是你自己清楚這些彩虹狀的圖形在視覺的傳達上某些方面而言根本無法帶領我到達你要說的「觀念」裡面，而也有可能是你從這一次的發展裡看到了其它呈現的可能性，那未來的可能比現在忙著說服眾人去了解你想說的來得重要。

雖然並不忙著說再見，但我想，我現在的心情大約與你相同開始期待著下一個發展。輕聲和你打聲招呼，要你記得他閉關完成時要記得通知我一聲。

說話說得累了，以為在回去的路上可以看到個什麼引起食慾不平凡的東西，卻忘了還是走上了平日習慣的道路，當然也就沒什麼令人耳目一新的吃食店。胡亂選了個幾乎每隔兩條街四個轉角就有的便利超商，選了個三角飯糰。看著它佔領了全台灣街巷的招牌（連離島都有它的蹤影，全台灣最高、最南端、北端的加盟店恐怕是某些人觀光時的必到景點。上回在台北街頭看到一模一樣的招牌燈光

閃在眼前，兩個門口只相距 20 公尺，瞬時以為自己幻覺或是其中之一是冒牌貨這樣的密度，真是有點可怕。）想到了他上次的麥當勞裝扮，不知道他是不是也對這個紅、橙、綠的數字商標感到興趣。

抓著微波過溫熱的飯糰和綠茶，打算找一處也許沒有人潮也沒有蚊子的地方試著在這座四處皆是霓虹的城市中望望讓這些燈映得橙紅的天空。記憶起一塊到麥當勞的那一次被他問到，怎麼一個不碰冰冷食物總是喝綠茶養生的人也會喜歡麥當勞這早排名於第一位的垃圾食品。我著時回答不上來。

其實貪嘴美食與注重養生總是彼此拉距不成平衡的狀態。每個人心裡都知道油炸食物氣泡飲料不好，但有多少人能夠真正抵擋得住不去接觸那個瞬間愉悅的誘惑。我說。反正自己心裡明白，減少次數的做法已經很用力的在執行了，但當嘴饞的癮頭一上來，就會無法抗拒金黃色拱門的誘惑就像無論如何還是會踏上平日習慣的道路進入最普遍的便利商店沒有兩樣。

坐在草坪上，四處都是人。（難得的周末傍晚怎麼可能有一處草坪沒有趁機攜家帶眷出遊的塑膠鋪毯。我果然是想多了。）收拾收拾三角形的透明塑膠包裝和紙盒，分開投入一般垃圾和資源回收筒，再循上下午走過一回的路回家準備明日展開另一個“全新”的星期。

你 III

藍色福特筆直朝你衝過來
瞬間以為酪梨身上的紅點是狙擊的目標
說不定你隱形在偌大的路口
踩下油門 像是表演競車特技 加速向右轉去再拉回來
轉角剛放假的年輕阿兵哥
瞪著眼睛張大嘴巴送你揚長而去
只可惜 他聽不到你腎上腺素飆升時刻脫口而出的那一個字
「FUCK！」

其實你發現自己也不是完全認為這一回關於我的紀錄、繪製、呈現引發的爭議和質疑沒有產生影響，畢竟大體上來說，多數人認為較上一次來得失敗。也許是經常忙碌著思考下一步，無論是關於我或他或你人生將進入的另一個階段，這些日子，你經常會放空，呈現一種「什麼都沒有」的狀態。（並不是知道自己很認真的在思考煩惱著某一件事情，而是沒有任何事情浮出你的腦中。）

當他聽到你這麼陳述自己最近的狀態時，眼睛似乎亮了起來。我啼笑皆非瞪了他一眼，當你在家裡面這樣的情形發生也許還沒關係，可是發生在你駕著酪梨還被狙擊的那剎那？雖然我不是基督徒仍是喚了祂的名（Jesus!）。（祂給我的回應大概會是，不要有事沒事喊祂名字成習慣，不是好好的沒讓你出事。）

你陶侃說不定是受他影響，老是晃著嘻哈音樂的節奏，除了他自己藉此排空一切，竟然順便也讓你感染了這一波空潮。我不是很能理解這樣的混亂音樂怎麼讓你和他靜下心來，但你說也許下一次見到他的出場的模樣就能稍稍明白了，在那之前，我還是聽我眾多過世偉人留下的曲子藉由緬懷哪些熟悉的曲調安撫自己。

經過便利商店你說要進去繳錢。我禁不住提起便利商店已經全面吞噬了生活讓我快要連猶豫選擇的權利都沒有，就如你現在做的，反正便利商店可以繳錢，再無須趕銀行三點半或到郵局抽總是百來號的號碼。

情勢確實如此難到人能不低頭？現在一切講求方便和快速，所有的商店恨不得自己有三頭六臂，小至刷牙大至年夜飯樣樣與生活有關的事情全都包辦。這樣的情形只在台灣才有這究竟是該驕傲還是無奈。你話中帶刺問題丟回給我。

他若似與自己說話般，無論驕傲或無奈已然成為了這個環境中一個生活的事實，所有的現象都是自己造成的。如果沒有人去便利商店繳錢那麼便利商店也不會願意增加這個項目，商店們二十四小時的營業和隨處可見的據點，其實是在這個社會及文化的背景下衍生出來的效應，在這個地方沒有太明顯住宅區與商業區的劃別，幾乎每一個人從小就習慣了走出家門口 50 公尺內的距離就有個可以滿足生活機能的地方，從前也許是市場，現在就成了便利商店。

你點了個頭，答應，確實國外似乎沒有 24 小時營業的麥當勞，也聽說歐洲人其實不住城市裡，而下班時間過後沒有店家會願意延長營業時間。這麼說來不知道是這地方的人太勤奮還是不會享受休息。喃喃的唸道，怎麼全球化就沒化到這部份，再怎麼化也都是些商業消費的東西。

像是上次展示大成功的 SNOOPY 和 McDonald's 還真是好例子。他接著說下去還有 MICKY MOUSE、HELLO KITTY、PAINK PANTHER、GARFIELD、哆啦 A 夢（我怎麼記得小時候他的名字是小叮噹，現在奇摩搜尋竟然沒有關於小叮噹的搜尋結果，我果真是上個世代的人了嗎？）這些都是全球化影響下成為全球的共通記憶的狠角色。

聽著他這麼說，我開始有些感傷原來這個世代的記憶已經和台灣本土文化沒有很多關聯，布袋戲和歌仔戲早成了需要特別去推動與保護的東西。

你聽得煩了，繳完了錢。催促我和他上車，準備回家去。反正從來都不是自己想想希望改變就能改變，都是阻止不了的事情，而到最後大家都會成為其中一員。



圖 19.20

他 III

部分能不能等於全部
或沒有部分其實只有全部
他是一個一個的完整單位
雖然是從部份的花紋、印象、圖形被認出
他已經完整 完成 完全了

他堅持整個過程都須有阿姆（Eminem）的陪伴，因為這一次的打扮，比以往更加累人。不但需要平心靜氣，還得重複手腕固定、指節僵硬、重複洗筆、因循邊線等動作。除了這些動作，其他什麼干擾都不能有，最好不能思考、沒有情緒、無法言語或哼唱。（最後這一點他失敗了，圓盤重複大約 20 次後，他已能跟著他黏糊糊的說上大半了。甚至是你，也記下了每一個該出現咒罵的音節。）


也許是有個固定節奏，不斷重複後原本不該能熟記的旋律和唱詞也成了本能反應。他的身體和手臂在偶爾變換姿勢時會跟著大肆擺動，只是這些擺動跟他無關，純粹是阿姆暫時的上身，然後立即退去，再回到他這次有著特殊形狀的框框裡。

你說當我看到他時就應該能理解他奇異的精神狀態，這句話在當時聽不懂，現在見到了他，第一眼，我仍不是很能了解。不過就是 是貼上去或噴槍噴上去的鮮豔色彩，跟平心靜氣的耐心有什麼關係。沿著你手指處我睜大眼睛在那個拼圖模樣的框側邊瞧，在木板的六層夾板上，多了一層幾乎是夾板一半顏料厚度。幾乎是可憐他的語氣，你說只要有彩度的顏色，30 次的反覆塗敷免不了。？了他要求的「平塗」（說是要強調出「手繪」），再加上之前一個星期處理木頭和打底磨平等等繁複工作，你特地送了他一罐撒隆巴斯好讓他每天可以放鬆肌肉。

這可辛苦他了，比起之前總是有著現成小小方塊可以使用的情形，就連繪製的過程也異常艱辛。好好想想，這一次？什麼特別去做出個拼圖的形狀來。跟你分享起我第一個訊息，這是拼圖（這算廢話嗎？），而且是只有一塊的拼圖。我可以看出這是動物毛皮的圖案，一塊塊數來像是玩猜謎遊戲似的，豹、大麥町、老虎、斑馬、小丑魚、國王企鵝（這塊真是討人喜歡）、長頸鹿、乳牛還有一塊黑底有著白色 V 領的應該是台灣黑熊，剩下那個紅白黑三色相間的，嗯，我不確定。

果然沒幾個人認得珊瑚蛇。漂亮有劇毒的爬蟲類，應該多認識認識啊！

看看你，像你一般對爬蟲類有興趣的人並不多吧！

轉回他身上，每一塊形狀和方向好像有個規則可循。（你湊到我耳邊說，他在一旁滿臉迫切又得意的模樣，興味盎然的看著我盯著這一共十塊不是拼圖的拼圖瞧。）那就恰合他的心意大家來討論。斑馬和牛的輪廓一個樣，豹和大麥町還有老虎一個樣，小丑魚、長頸鹿、黑熊還有企鵝都是自己一個樣。這下我可被難倒了，除了小丑魚搭配著「這是一隻 。」的標題我稍微能夠理解這塊拼圖就是「一隻」小丑魚（只是把他的頭打扁，還有背鰭、腹鰭、臀鰭全拿掉）

（有多少人會去注意到一隻小丑魚的背鰭、腹鰭和臀鰭呀？）

你說的倒是，Nemo 和 Marlin¹⁷雖然樣樣不少（連眼皮都有了），確實也沒什麼人趁機配合這部賣座影片來個介紹海洋生物的講習。所以就算沒了這些鰭，我也確實仍然認得出這是隻小丑魚。

那其他「隻」呢？他終於忍不住開口問了。

就說了雖然費盡心思觀眾一定還是看不懂，就算加上眼睛也沒多大的畫龍點睛之效。

你別盡潑冷水。其實我看出有些有眼睛和臉，老虎和豹特別明顯。所以說，那個拼圖狀中圓圓的突出物就算是動物的頭？

當然是頭，不然是什麼。另外還有腳，乳牛的下方不有一小部分顏色不太相同，大麥町的底部也有爪子的形狀，企鵝有橘紅色的嘴巴。


你看他講得急了，索性幫他從頭到尾好好的說一回，這次他的裝扮是？什麼。

大概是從上次得到的一點點經驗，他以為讓人們指認出對象物的其實不外乎是顏色、形狀甚至是特定線條或其中一個小小部位。那既然是小小部位的特色就能「知道」整體，那麼又何須出現「全部」，不如就讓看起來像是其中一部分的東西「成為」整個。

拼圖遊戲裡頭有個概念「The Missing Piece」原意大約是指「消失的那一塊」

¹⁷ 迪士尼皮克斯 2003 年推出 3D 立體動畫《海底總動員》(Finding Nemo)，Marlin 和 Nemo 是影片中的主角小丑魚爸爸和兒子。

有可能是整個拼圖的缺憾；或是構成了整個圖形出現了相當的模糊地帶；也可能是有沒有那一塊沒有差別；或是有了那一塊或沒有那一塊引導出具有差異性的圖像。重點是，那一塊是拼圖的其中一塊，而且消失了。

所以，他就想，如果以拼圖的形狀且只出現拼圖的其中一塊，觀看的人想必會將這一塊視作「The Missing Piece」。但他將這塊「The Missing Piece」藉著拼圖的輪廓化作為一個完整的「一隻」，然後藉由「這是一隻 」。的標題來導引觀眾。

看樣子是挺失敗的。他無奈說著自己不過是以動物的模樣來歸類每一種動物應該有的輪廓，乳牛和斑馬有頭有尾巴還有長腳，所以成了這模樣；豹、大麥町和老虎有頭有尾巴和短腳，所以成了這模樣；珊瑚蛇長長的一條就是這樣子；黑熊有頭和兩隻手兩隻短腿，這模樣難道不是很合理；企鵝的頭重點就是紅嘴巴加上兩隻翅膀和幾乎不佔身體面積的腳，這個樣子明明就很像；長頸鹿就是長長的脖子和長長的腿，尾巴和身體還有腿融合為一體，這個長型的模樣最適合。發揮一點想像力，難道不覺得動物成了這個模樣很可愛嗎？

你不得不承認，他這樣的行為有些自說自話。雖然他這麼一提，我確實可以開始想像那原本像是一塊拼圖的模樣轉換成那些動物的頭、尾巴或腳或手，就像是他製作了一系列動物模樣的圖章，他憑藉設計，觀眾憑藉想像。這麼一說，真把這些動物當設計，一塊塊拼湊起來應該也是挺好看。很多連鎖成衣店也有類似的圖樣。

不過重點是希望觀看的人能夠認知把這些看起來不過是拼圖的其中一塊轉化成完整的一個，拼起來，難道不會更模糊。

怎麼可能模糊，很明顯這些圖案不可能出自同一幅拼圖更不可能拼成一個完整的圖案，就算把這十塊動物皮毛全拼在一起，也不會有任何人認為這是一幅拼圖（當然是以拼圖是由一個完整圖樣打散來製作的基本概念來思考）。你轉過頭對著他說，相反的，有可能因為我的這個奇想，將這些圖形全拼在一起，更能夠引導觀眾開始思考，這些個別的一塊塊根本不是任何拼圖的其中一塊，每一塊圖板就是自己那一塊。

我嚇了一跳，那純粹是好奇想動手拼拼看的心情所產生的一段話竟然也能讓你整理出另一個可能性。

他也呆了一下，似乎是盯著那十塊圖板開始想像拼湊一起之後的模樣。也許

這麼做可以省去文字的輔助，開始喃喃細語的說。

我倒是還有一個好奇，怎麼前兩次的扮裝都是矩形，這次變成了完全是個拼圖的樣子。是因為配合動物的身體型態（就他說的那些頭、尾巴還有手啊腳啊的），還是說，？了讓觀眾發現那是拼圖（這麼說又有點矛盾，他明明不是在做拼圖 - 的其中一塊）。

也許該是說，故意的讓人看到拼圖的形狀之後，去想到拼圖，然後就以為那是拼圖的一塊。然後再試著去說，那不是拼圖的一塊。

這不是又犯了自打嘴巴的毛病嗎！明明是用著拼圖的樣子做，又去告訴人家那不是拼圖，還要看的人能夠相信和想像那個怎麼看就是拼圖模樣的東西是隻動物。你回想上回，好歹 SNOOPY、McDonald's 和 ie 三個還有個明明白白的名字，告訴觀眾 - 就「不」是 SNOOPY、McDonald's 和 ie。這一次，怎麼看，十個人裡面有十一個人會說這是拼圖，就算我有辦法跟著他的說法去想像，不也仍然是個在拼圖模樣裡面的想像。

但是如果不用拼圖的模樣，難道觀看的人能夠達到由一部份辨認出全體，而這一部份其實已經是全體的概念？

會不會，其實「由一部份辨認出全體」以及「一部份已經是全體」這兩個想法其實很難在這次的模樣裡呈現？（我很小聲的插入一句，想在你漸失去耐心和他幾乎已經失去信心的說話之間試圖緩和一些。）就像是第一次的裝扮和展現，到最後你和他都發現了是個過於貪心而將太多想法想一次說盡的失敗。

也許確實可以這麼說。（你的聲量似乎稍稍降了下來）由這個皮毛的展現中，觀看者確實可以從中閱讀出大部分的動物，就像我興奮的如猜謎般猜測著的過程。但是由他搭配的文字中，刻意標示「一隻」其實很難讓看觀者再從圖像中去「看」出每一塊其實是完整的一隻動物，就算看出了有個頭，其實也不代表那是完整的一隻，更何況他將動物的四支腳合併為兩隻甚至是一個四分之三圓呢。

那麼真的如我所說的，這次的裝扮比較像是個設計圖樣，他聳聳肩無奈的作了個結論。他可是很認真的（也童心很重的）去將動物們變形，幾乎可以說是盡所能的將牠們「塞」進這個拼圖模樣的框框裡。不過這樣討論下來，他有了點心得。看不看得到完整的一隻，他大概只能承認是「視在人為」（畢竟怎麼看，他仍然覺得這樣的變形和規劃實在是很有趣）。但由一部份來指認全體，或說由此指認出一部份原屬的整體這個行為，他已經有了一點心得，下次見面，應該會有新裝扮。

我不得不佩服他，怎麼老跟你鬥嘴看來居於劣勢到最後都還能找到一條出路。而你竟然也似若無事般打個呵欠，說講話太久口乾舌燥肚子餓，該吃飯去了。走往酪梨的路上你正警告著我不准提議麥當勞，他卻已經說出，去吃剛才列印出藍色老爺爺折價卷上在特價的勁辣雞腿堡和楓糖蛋塔吧



圖 23.24

我 III

原來離得這麼近
其實這塊區域不也就是這些地方這些街道
每個人都有機會交錯 重疊 碰撞
就是這些行走的痕跡 軌道 記憶
構築出了城市的樣貌
而我和你還有他 就用同樣的步幅一步步踏實的踩在這些路徑上

自從經歷了兩次的軌跡紀錄，現在的我，就算是每天前往的目的地相同，也會盡量在兩三天當中不去重複。由甲地至乙地，上午？了避開車潮走的某某路，晚上回去時就會刻意去行經上午未曾經歷的路。今日要到的地點與昨日相同，也許稍稍錯開時刻，尋覓另一路徑，大致上蜿蜒卻也有趣，傍晚回程，再試試不同路口多兩個彎。

竟然，讓我磨出了耐性，就在這一天天一次次的變換路徑當中。因為不熟悉的路口，不會？了趕上下一個我知道幾秒後就會消失的綠燈而深踩油門或對前車發脾氣；因為發現了在同一個區塊內的不同轉彎竟有一整排從未見過的光景。發現自己在車上消磨的時間多了，卻不再容易感到不耐。

上回酪梨走失事件讓你十分的傷心。最近，三不五時在路上空轉，進廠大修了一次，換了個二手變速箱，你和他都心知肚明酪梨的來日無多。在每一次的踩下油門與煞車之間，多了點小心翼翼與不捨。而他每次的上下車開關門，似乎都有股惜別的滋味。

兩次的調查記錄訪問，你其實不如我以為那麼堅毅不撓。挫敗的打擊沉重落在心中，你輕巧的以充滿希望的口吻討論下一次計畫掩飾了過去。只不過，面對接下來的計畫，你越來越小心翼翼（或是膽怯也說不定），一次次根據上兩個展出結果所得的心得，經過整理、思考、推演，說來像是做實驗般，但也許你就是在實驗，實驗如何的呈現能使你的關心傳達到觀眾的眼裡。做出了許多計畫，在腦中展示筆下草擬，再一次次推翻或修正，但還未上演過。很像是在等待時間的臨門一腳，非到了不出現不可的時刻，你就將彼時的最佳劇本搬上台演（雖然第二次的上演實在不是很成功）。

連日的大雨，空氣一點也不是夏日的氣息，滿滿的溼泥潮味，車內才一人的體溫遠高於外頭淅淅落落的雨滴，玻璃不斷起著霧，他只好不斷開開關關著冷氣，只？短暫除去那一片阻擋著視線的白茫茫（若是整路折騰著只怕還沒到家這老車就罷工了）。

一面感受著外面的清涼空氣所導致的霧面玻璃，一面考慮著下次的扮裝模樣。他發現自己雖然表現興奮好似已經準備完全可以如何打扮，但心理仍是忐忑不安。畢竟經常他所要傳達的想法和觀眾從他身上接收的還有好大一段差距，而總不能每一次都靠你幫忙解說或是在一旁鼓勵打氣加強了解。該自己解決的最終仍是得放回自己身上完成。深吸一口氣，在開關 A/C 之間沒有出現煩躁，車內的溫度也似乎跟著降了下來，就等著定裝的時刻逐漸逼近，到時候應該會出現不錯的效果。

到底紀錄人的軌跡與路線之後與之前的落差在哪裡？期待從紀錄或是轉換成的圖像中得到什？？我思考著這一年間的轉變。以為得到的規律會嚇人，其實不然，畢竟幾乎可說是悅目的紅線圖騰樣如何嚇人，頂多是讓人驚奇一番；以為彩虹和街道圖的比擬對照然後諷刺可以直接點到痛處，但怎麼想得到根本沒人想抽絲剝繭去檢驗那個其實一點也不美麗的彩虹到底是要刺傷人們什？東西。

然後發現從結果產生所吸引讓人感興趣的，竟多是人與人以及在這個城市中生活的關係。像是紅線圈展示了各行各業可能的生活型態和活動範圍，還可以從幾個散落的點中去找除了固定行程之外的熱門休閒地點（例如聚集吃飯逛街看電影眾多機能的 城）。而當然從訪問過程當中得到的一個星期模式反覆的心得，只有你和我知道了，從這圖騰裡，不可能看出來。第二次的彩虹圖樣雖說是反映第一次的感想，但從中的驚喜大發現竟然是將所有受訪者的透明片疊在一起時，幾乎可以看出每個人在這城市的街道中的交集，誰和誰喜好選擇的路線總是很相同，誰和誰一個星期當中的行經路線從沒有過重複。不但是人與人彼此之間有關係，甚至可以看出這個城裡頭大小路巷的組成方式，也不再單純是彩虹或電路板，而出現了一整個市鎮街道圖。

回到最初提出的疑問，規律的生活帶給人的影響和存在的意義為何，到這裡的整理，幾乎變得不重要了。也許是得到了某方面的解答，也有可能是發現了比那更重要的問題，也或許，這樣的問題不會出現標準答案，不但隨著人更可能隨著時間的經過事件的經驗累積而導致有所不同。而竟然，這些可能性都指向了所有人所經營著的生活才是建築起這塊地方的基礎，而是不是很有可能，由這兩次的紀錄與展示得到的經驗來轉換呈現這個相同的感想。

記憶起他第一次的展示，我第一個關心到的其實是巨幅（或該說小幅但大量拼湊）的繪畫呈現。當時希望能探討到小幅繪畫抽象意象拼湊成大幅具象模樣的方向，幾乎在討論可觸與不可觸以及觀眾究竟會不會去行動這兩個問題下消失了。第二次的嘗試裡，看來是成功的達到了討論「所看不等於所想。(What you see is not what you see.)」這問題，但用繪畫做為媒介的層面簡直等於完全消失於成功的觀念討論底下。第三次，大概是壓克力加上平塗過了頭，似乎不會意識到那是繪畫，真不知該高興還難過。雖然說，重點確實是放在觀念的討論上頭，但觀念達到了（也或許並沒有完全的達到），能不能讓繪畫這個行為也被發現呢？

雖說是做了三次不一樣的試驗，但總歸是繞在「所看不等於所想(What you see is not what you see.)」這句話上打轉。只不過到了後來，其實似乎比較接近於思考「所看如何是所想？(How do you see what you see?)」這個過程的視覺與心理變化。所以到了第三次，反倒是希望看的人能看出那是隻老虎了。既然希望被看出，也大約結論出了人總是憑著特徵和印象在判別眼睛所看見的，那何不就去找出最容易辨別的特徵，配合印象，根本不須管 SNOOPY 是不是全身都破碎的出現了，也無須考慮怎麼在框框內擠入完整的一隻老虎。我只需將 SNOOPY 的耳朵或是鼻子眼睛框出來，老虎的皮毛挑出個兩條，配上顏色，我敢說，十個人裡有十個人會看出那是 SNOOPY 和老虎。而繪畫的媒介，何不展現得夠徹底，有哪個技法就用上什麼技法（我倒是真的挺想念大筆揮灑的感覺），各式樣的肌理筆觸全出現，我就不信繪畫這點還能隱身不見。

你開始思考許多方法，讓受訪者或參觀者的圖形產生於一個鋪地的透明壓克力板上，去形構出地圖，真正可讓人行走於其上的地圖；推翻作法，也許直接在電腦中作業，一個個勾勒、貼上，彼此覆蓋、交錯，行程後的地圖就純粹是個投影，一樣可以走在其中。你反覆思考，因為展出後而調整的討論方向，究竟算不算是偏離你的關心。卻也似乎是因這一次次的轉換，你才逐漸發現，自己也許不是要質疑什麼事情，而不過是在尋求。尋求的不是別人生活中的肯定和感觸，不是各行各業的差異，也不是每個人究竟喜歡走什麼路。關乎的，都只是你，自己，罷了。

你藉著這個過程，企圖尋出定位，一個你也許陌生也許清楚的城市和生活型態，你是否和眾人相同或是不同，你的位置為何，帶著些許惶恐裝著冷靜成熟理智的態勢下鄉探索。一開始沒有發現，卻是到了現在，最後，整理出，你總是在每個人的地圖中找到一份歸屬，聯繫出與其他人或這城市的關係。因為這些都是過程，帶著酪梨奔走，經歷這最少需兩年的階段，以為，可以在這個訪問紀錄中，替接下來，找到些打算。

也不是他在堅持繪畫什麼。而是，想討論個觀念，而這個觀念何不併合繪畫。當然用繪畫來談觀念，也許會多出許多旁之雜節，像是他第一次的嘗試讓你無法說服我去觸碰，第二第三次的努力也許被看見卻根本不被討論，甚至讓人好奇怎麼不直接輸出製作還直接些。他承認，自己對於繪畫的偏好，一方面是繪畫本身的藝術性，另一方面其實是他真正堅持在於手製作的過程。他關注的起始點與製作的最終，都關乎他自己，都是情緒參與到了某個程度，卻讓理智的外表給矇過了頭。

他才不是關心刀子究竟與謀殺案有沒有關係；也非想讓大家真正的認識 SNOOPY 其實是什麼模樣或正確拼法如何；更不想深入研究老虎的毛皮花紋等不等於老虎。他就是破碎的本身，他總讓人看到他的一部分，但那一部份應該只是一部分，不該讓人就著那其中一部分就認為他是個如何的完整。他拿刀，不代表他要殺人；他有像似 SNOOPY 的眼睛耳朵鼻子甚至手和腳，不表示他就是 SNOOPY；然當他看起來只是老虎的一部分，說不定已經是一整隻老虎。

總是讓人質疑何必總是手製作，但他表現的都是他自己，怎麼能不親手來。在每一筆下去的同時，都是他親身的裝扮。好像很控制，好像很科學，其實是在激動情緒下完成，抑制選取目標來假裝，像是一個不期待實驗目的的狂歡實驗。

腦中同時交雜著三個念頭，經歷大約一年八個多月的調整，好像找到了最貼近的傳達方式（只是好像，沒出現前，誰也不敢講）。

笨拙的使用 Corel DRAW 在電腦裡頭將之前蒐集的一些路線圖放上去，拿掉背景的道路圖後，隱約，看出了特屬台中市的樣貌。這次，會不會看起來又是形式糟糕，所以該承認，選擇電腦製作單槍投影的手法，是想（或是以為可以）在這方面省些口舌。但一切都還在計畫中，永遠趕不上變化的那一個。話說這段落的完結篇，一方面選了六個該算是永恆不朽的代表人物，另一邊選了當下打得火熱的四個代表店，兩相對照 / 比 / 映，在想像中勾勒的情景已經讓人不住的興奮（腦中有個殘酷的聲音同時說不要期待太多最後反落空）。

Mickey Mouse、Hello Kitty、Pink Panther、Garfield、Snoopy 和哆啦 A 夢，六個角色一字排開，莫名就有種欣悅感。喜孜孜的翻出一年未見天日的油彩，揮發氣味瀰漫在空氣中來。六個部份，代表六個角色？翻來覆去仍是期待那個觀眾“辨識”的過程，只是這次多了我另外選擇的六個技法套在他們身上，如何配對

的過程對我而言不那麼重要，純粹是適合與否的問題。重點是，我將在製作過程投入身體去感覺不同方式的妝法，而觀眾，可以很清楚，甚至是第一眼便可看見的印象，我身體與顏料和他們彼此的各部分關係著不同的變化。

前置的作業有沒有感情置入？大概不過是一如往常的關心「如何辨別」。但我理智過程之後的手操作，痕跡的明顯和過程中不自覺的嘴角上揚，能不能遺留在他們部份的身體裡面？幾乎是中毒的過度亢奮狀態，著畫刀筆刷摩擦出的喜悅，會在觀眾的閱讀下再次歸類到理智操作下的假擬感性，或直接傳達我的快感？選取和製作的過程情緒太複雜，一部分單純喜歡卡通的單純和直接，一部分是對童年的回味，還一部份是他們不分年齡階層族群的滲透性，當然還有不可免除的全球性和長年的影像累積。觀眾看到作品時的興奮，應該也與這四方面脫不了關係，那能不能這麼想，觀眾的反應，救回應了我創作的擇取重點，喜歡與否，每個人都認識他們，且會有幾乎相同的反應與聯想，也許這才是關鍵。

其實他們六位原本只是個角色，並不構成符號吧！總是因為習慣和經驗，人的所見與所想之間莫名就有條連結，將答案走向預想的終點，且終點抵達後，似乎再也沒有重新走一回或是選擇其他岔路的可能性。撇除我？表達繪畫本身所選擇的筆法與搭配，有人在初見其中一件時，確實是將其當做了一張繪畫，一張似曾相識的繪畫。慢慢六張集合後，好似卡通世界的任意門打開了，每個人都能藉由看到哆啦 A 夢和 Mickey Mouse 轉而看見了 Garfield、Pink Panther、Snoopy 與 Hello Kitty 的現身。當然這是媒體的力量，這些影像的“印象”才有辦法牢固的印在每個人的腦中，於是雖然只顯示了極小的部分，大夥兒仍能很開心的一位一位指認出來，好像那人物就立在面前一般肯定清晰。就算是無法清楚指認出某幅畫是哪一個角色的哪一個部位，仍是不斷在記憶庫中拼湊記憶，最後恍然大悟。

這個時候，我並不清楚是我該開心或是我的觀眾們應該得意。因為最終，沒有人能在經歷了辨認出我選取的對象物後，仍看得見原先那幅沒有對象物的畫。我開始有些希望，每一件都能像 <h> 不是那麼清晰可見。讓作品本身作為一件觀賞物，與破裂符號的指涉這兩方面之間的分野，能夠再模糊一些，就那麼一點點的退位。就像我？每件作品取的標題全是那些人物名字開頭第一個字母的小寫而非大寫，就是不要創作出的這個畫面只能指稱到那唯一的對象上。如果下一次，不是卡通人物了，我還有沒有辦法？是因為這些卡通人的特色，獨特的線條與造形，純粹而鮮豔的顏色，造成了當他們搭配著技法構成一幅畫時，簡單的塊面與變化，已有足夠的吸引力；或只需任何被視覺符號化的影像，都做得得到？

不看全球，回到我每天生活的這地方。7-ELEVEN、萊爾富、全家和 OK 便利商店的招牌們，幾乎成了唯一的街道景象。在面對上次兩家相距不到 20 公尺一模一樣的便利商店後，我有些震驚。四處可見模仿這些便利商店商標的冒牌商

店，確實一閃神，顧客很容易產生「以為」，再一笑置之。如果我不只是模仿，而是根本就將內容變了樣，也不只是拆解，而是將他們對切四份後打散並置，假裝成小時候總不信邪要挑戰的魔術方塊玩具(趕搭上這些便利商店消費滿幾元便可兌換的玩具熱潮)。只消一個大燈箱，還有我們似乎已然習慣的「叮咚」聲響，根本不需七扭八轉將這些商標分別重組回去，觀眾早就辨識出這些「錯誤的假擬符號」為他們腦中「印象的便利商店招牌」。就像是在街道上行走一樣，耳中不斷傳來敏銳感應器帶來的「叮咚」，沒有人認真去觀察，7-ELEVEn 根本是 7-SEVEn，萊爾富紅色愛心中的 Hi-Life 成了 Hi-Live，全家那圓圈和星形原有的笑臉成了氣呼呼的模樣，而 OK 根本不 OK，卻成了 QR。也許顯而易見的改變因為分裂成四片而變得不容易辨別，但更重要的原因是每個人都已習慣了他們招牌的燈光配色和迎賓的聲響，甚至，大多數人並未記住那招牌原本的模樣，辨認過程中憑藉的不過是感覺和印象。而我在一旁看著，是不是諷刺，是不是好玩，只在些許得意後頭感覺很大的悲哀。



圖 25~28

所以是在? 自己感到可憐，讓旁人以一個面向認識了你卻以為這就是完全的我，他所做的努力不過是用大眾都認得的事物訴說自己的故事，就像你原初的批判成了尋求出口的慰藉。

這難道不是每一個人都在做的事情? 只不過有人明示、有人暗指、有人借喻、有人假擬。但都絕對有其背後的獨特性，說故事的方法不同，而我說的，剛好是一個也許不容易從作品的個性中看出來的我的角度，恰巧貼近了你和他的感想，也都是我!

後記

這樣子的書寫過程，我並不清楚在旁人心中會是容易與否，但在開始之前，我自己便清楚知道，這不會是件容易的工作。

創作之於我而言是種表達與人溝通的方式，有許多我無法用言語說清楚的想法及感觸，經常我直覺以創作的方式去做嘗試和連結，使作品成為我的言語，述說我要說的故事。

進入研究所某次討論作品的時候，有位朋友問道，似乎大多數同學的作品都與自己切身經驗相關，而我卻都以大眾議題來做討論。我才自覺，觀眾並不從我的作品中看到我，他們看到我藉由作品討論的主題與面向，他們與我討論作品，但同時間，觀眾眼中的作品沒有我，而我自己談論作品的話語中，作品與我相關的部分也全然的消失了。

反覆的思考這樣一個情形的成因，也許有幾個因素。一個是我並不習慣（或說我不太知道如何）與別人談論我，另一個是我所接受的教育，讓我養成了一個討論作品的習慣和方式。這兩個原因結合，導致了當我談論我的作品，要不便是去除我的部分，要不便是以我的角度來看創作這件事。在這將近兩年的經驗中，我尚無法找到一個中庸之道。

因此，當決定以這樣的一個寫作來嘗試做創作的論述時，我以為，可以在其中平衡作品中關於我以及關於藝術的討論這兩部份。在寫作的過程中，藉由些許當時文字的紀錄與專心的回憶，我一次次將自己投回作品從發想到製作到呈現、討論等過程的時空中。這樣的行為，對於自己反省作品到底帶給觀眾以及我自己什麼樣的影響有著相當大的幫助。

這樣的一篇文章夠不構成小說，我不敢說。但我確實是以小說的思考方式在撰寫我每件作品（同為小說）的論述。某方面來看，這論述是出現於作品之後，而某方面來看，這文章內容是出現於作品之前，但其實，他們應該是並行，只是以不同的方式呈現。這篇文章，不是作品的註腳，而是另一件作品，我所期待的，便是觀者在閱讀文章的時候，可以看到三個人物不斷在其中穿梭講話，而說話的過程中，可以看到我、作品還有觀眾，以及三者之間相互的關係，然後知道這其實是創作者接近精神分裂的溝通狀態，從文字與圖片配合中知悉獨屬於創作者與其作品的獨特經驗。

最後感謝林宏璋老師的支持以及兩年來給了我許多的指導，使我有勇氣去執行並完成這個寫作。

參考書目

《CAMBRIDGE LEARNER'S DICTIONARY》，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1。

James Joyce 著，金隄 譯，《尤利西斯》，台北，九歌文庫，民 94。

Jean Baudrillard，translated by Sheila Faria Glaser，《Simulacra and Simulation：The Precession of Simulacra》，Ann Arbor，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c1994。

Milan Kundera 著，尉遲秀 譯，《小說的藝術》，台北，皇冠文化出版，2004。

Milan Kundera 著，翁德明 譯，《被背叛的遺囑》，台北，皇冠文化出版，2004。

李幼蒸 著，《慾望倫理學：佛洛伊德和拉康》，嘉義縣大林鎮，南華管理學院，1998。

朱少麟 著，《傷心咖啡店之歌》，台北，九歌出版社，民 85。

圖片

- 圖 1 轉載自 woman.zaobao.com/pages2/recipe160903.html
- 圖 2 轉載自 www.madou.gov.tw/ch/readtw4.asp
- 圖 3 轉載自 www.jewelryseeds.com/product8.htm
- 圖 4 轉載自 blog.yam.com/basil/archives/cat_947.html
- 圖 5 轉載自 www.boeingchina.com/.../cmo2002/fazhan05.shtml
- 圖 6 轉載自 estate.chinanews.com.cn/.../8/737515.shtml
- 圖 7 轉載自 www.topshop.com.tw/amumu/default.asp
- 圖 8 轉載自 www.hipermall.hinet.net/ShowGoods.asp?portal_...
- 圖 9 轉載自 vod.eyedown.com/movie.asp?id=201
- 圖 1 0 轉載自 www.eiu.edu/~mediasrv/ie/
- 圖 1 1 轉載自 <http://en.wikipedia.org/wiki/McDonalds>
- 圖 1 2 作者自行拍攝
- 圖 1 3 轉載自 www.cpc.com.tw/station/%E6%84%9B%E5%BF%83%E5%...
- 圖 1 4 轉載自 www.moeaec.gov.tw/02/01/energy/e1/e1-2.htm
- 圖 1 5 轉載自 www1.ivip.com.tw/.../product.php?member=5882048
- 圖 1 6 轉載自 www.dustinwatts.nl/weblog/index.php
- 圖 1 7 轉載自 bokeboke.bokee.com/2843371.html
- 圖 1 8 轉載自 www.pcpop.com/doc/0/128/128266_3.shtml
- 圖 1 9 轉載自 music.sdo.com/News/news/47377.shtml
- 圖 2 0 轉載自 www.china.org.cn/german/87284.htm
- 圖 2 1 轉載自 sciencecity.oupchina.com.hk/.../ch05.asp
- 圖 2 2 轉載自 www.planetout.com/popcornq/db/getfilm.html?64148
- 圖 2 3 轉載自 www.qmoon.net/enter/no1/photo/01.htm
- 圖 2 4 轉載自 health.people.com.cn/GB/14740/21474/54903/
- 圖 2 5 轉載自 www.7-eleven-canada.hospitalityjobs.hcareers.ca/
- 圖 2 6 轉載自 www.104boss.com.tw/zon_alliance/recommend.jsp
- 圖 2 7 轉載自 www.104boss.com.tw/layout_05/04/index.jsp?all...
- 圖 2 8 轉載自 www.taishinbank.com.tw/cashcard.asp